

「強化 CITES 物種進出口貿易管理能力」

計畫成果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補助計畫

102-林管-08.1-保-07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台北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

計畫執行情況說明

本計畫依據預定進度完成擬定的重要工作項目

1. CITES 第 16 屆大會會前分析、建議：完成 CITES 第 16 屆大會附錄修訂提案分析中文版一份，共印製 50 本，並於行前會時說明與分送臺灣的與會代表。
2. CITES 第 16 屆大會會後結果摘要：完成第 16 屆 CITES 締約國大會結果摘要一份，共印製 250 本，並發送相關業者公會與政府單位，如國際貿易局、林務局、漁業署、農糧署、關務署等。
3. CITES 第 16 屆大會業者說明會：舉辦一場以相關業者為對象之 CITES 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結果說明會，邀集相關業者之公會代表與會。
4. CITES 執法研習會：舉辦 2 場各 3 天之「2013 華盛頓公約貿易管制研討會」，共有約 160 位來自國際貿易局、林務局、各海關、海巡署、各縣市政府保育科、林區管理處、森林警察隊、野生物收容中心等之相關工作人員與會。
5. CITES 附錄 II 鸚鵡進出口貿易管理：依據 CITES 管理需求，提供林務局關於鸚鵡進口與再出口可適度積極管理的數項選擇說明一份。
6. 協助林務局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依據林務局其欲修訂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物種類別與方向，提供是否符合 CITES 精神與規範之意見與可行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the wildlife trade monitoring network
TRAFFIC



TRAFFIC建議

CITES 第16屆締約國大會
附錄物種修訂提案

曼谷，泰國

2013年3月3日至14日

TRAFFIC的建議 CITES第16屆締約國大會物種修訂提案

曼谷，泰國
2013年3月3日至14日

TRAFFIC於每一屆的CITES締約國大會舉辦前針對附錄物種修訂提案提出建議，並在會前及會議期間提供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及中文等不同語文的印刷版，及線上版本<http://www.traffic.org/cop16>。

TRAFFIC的建議應與IUCN/TRAFFIC所共同完成的分析報告一併閱讀，分析報告中具有詳細資料說明解釋TRAFFIC建議的源由。IUCN/TRAFFIC的完整分析報告可於<http://www.traffic.org/cop16>下載。

TRAFFIC已盡可能採用最新的資料作為提案建議的依據，但同時瞭解在本建議出版後至會議開始，甚或會議進行時皆可能有更新的資料出現。

此份摺頁第1至32頁為TRAFFIC的建議，第33頁則為物種學名的索引頁。

CoP16 Prop 1. 丹麥⁺：*Rupicapra pyrenaica ornata* 阿伯魯茲雪米羚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阿伯魯茲雪米羚 *Rupicapra pyrenaica ornata* 為義大利的特有亞種，全球族群量小（約1,500隻），但族群維持穩定或增加的狀態，且存在至少一個相對大的亞族群（sub-population）。此亞種目前分布在數個保護區內，受到國家和國際層級（例如：伯恩公約和歐盟棲地指令）的保護。2001-2010年間沒有國際貿易的記錄，此亞種已不符列入附錄I的標準。然而阿伯魯茲雪米羚的附錄現況並不符合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 15) 附件3分群列表的建議標準，也就是在一般狀況下不允許將一物種的部分族群列於附錄，而將其餘族群排除在外。因此依照附件4的預防準則，本提案將此亞種降至附錄II，而不是立即從附錄中移除。

同意

CoP16 Prop 2. 厄瓜多：*Vicugna vicugna* 南美駝馬

將厄瓜多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南美駝馬分布於安地斯山脈的阿根廷、智利、玻利維亞和秘魯；並（重新）引入厄瓜多，族群調查顯示，族群量由2001年的1,700隻增加至2012年的5,000隻。在玻利維亞、秘魯、阿根廷和智利的族群已經降至附錄II。此提案是將厄瓜多族群由附錄I降至附錄II，以便進行南美駝馬毛織品的國際貿易，同時讓在地社區得以獲取貿易收益。為了與其他附錄II南美駝馬族群的管理一致，此提案指出毛織品將依據南美駝馬公約標示『VICUNA-(Country of origin)-Artesania』。然而提案內容未提及註釋的效力，也沒有說明管理細節，因此無法確定管理辦法是否符合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4條款A2 c) 所要求的預防性措施。厄瓜多政府已於2011年通過一項管理計畫，建議將此管理計畫提供給所有締約國。

同意，若將管理計畫細節提供予締約國大會，並加上與其他附錄II南美駝馬族群一致的註釋。

CoP16 Prop 3. 美國：*Ursus maritimus* 北極熊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估計目前全球有20,000到25,000隻北極熊*Ursus maritimus*，分布於加拿大、丹麥（格林蘭）、挪威、俄羅斯和美國。絕大多數的北極熊，約15,000隻，可能全部棲息於加拿大或一部份混雜於丹麥（格陵蘭）與美國（阿拉斯加）的族群內。IUCN於2008年認定北極熊族群屬「VU，易危」等級。全球的北極熊數量不算少，分布區域並無受限。雖然族群數量緩慢下降，但近年沒有顯著下降。據估計，肇因於氣候變遷的3個世代（也就是45年）族群下降率介於30%至50%之間。根據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5數據準則，以物種族群近期的下降率來預測未來降低量，北極熊尚未達到列入附錄I的生物標準。

雖然自1990年代以來，該物種科學用和個人物件的國際貿易有增加的趨勢，但商業性貿易並沒有增加；過去25年來，整體的貿易記錄僅有些微的改變。加拿大是目前唯一允許商業出口北極熊產品的國家，而這完全來自於原住民維生狩獵（subsistence hunting）所獲。自1990年代以來，每年有700-800隻合法狩獵的北極熊，其中少於400隻（約佔全球族群總數的2%）進入國際貿易市場。北極熊真正的威脅來自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的海洋冰層（sea-ice）棲息地日漸萎縮，貿易並非此物種受威脅的主因。

否決

CoP16 Prop 4. 澳洲：*Pteropus brunneus* 棕狐蝠

自附錄 II 中刪除。

棕狐蝠*Pteropus brunneus*的分類尚不明確，可能不是一個有效的分類物種。目前僅有一個1859年蒐集的標本，且普遍認為該標本可能為岬狐蝠*P. scapulatus*的誤植。即便棕狐蝠是一有效的分類物種，所有的貿易或是商業出口，都受到澳洲法律禁止。

附錄II中還有數個狐蝠屬*Pteropus*的物種，也有分類上的疑慮，締約國可考慮指示動物委員會檢視此屬的分類現況，並提供是否需要修改附錄的建議。

同意

CoP16 Prop 5. 澳洲：*Thylacinus cynocephalus* 袋狼

自附錄 I 中刪除。

袋狼*Thylacinus cynocephalus*最後一個捕獲紀錄發生在1933年，並於1936年死亡。IUCN於1982年認定袋狼屬於「EX，滅絕」族群。一個極不可能再重新發現的物種，不太可能受到商業貿易的影響，且所有的貿易或是商業出口，都受到澳洲法律禁止。

同意

CoP16 Prop 6. 澳洲：*Onychogalea lunata* 圓尾兔袋鼠

自附錄 I 中刪除。

圓尾兔袋鼠*Onychogalea lunata*最後一筆可靠的紀錄發生於1956年，且IUCN已於1982年認定圓尾兔袋鼠屬於「EX，滅絕」族群。一個極不可能再被重新發現的物種，不太可能受到商業貿易的影響，且所有的貿易或是商業出口，都會受到澳洲法律禁止。

同意

CoP16 Prop 7. 澳洲：*Caloprymnus campestris* 沙漠大袋鼠

自附錄 I 中刪除。

沙漠大袋鼠*Caloprymnus campestris*最後一次現身的可靠紀錄在1953年，且IUCN於2008年認定該物種族群屬於「EX，滅絕」。一個極不可能再重新發現的物種，不太可能受到商業貿易的影響，且所有的貿易或是商業出口，都受到澳洲法律禁止。

同意

動 物

CoP16 Prop 8. 澳洲：*Chaeropus ecaudatus* 豬趾袋狸

自附錄 I 中刪除。

豬趾袋狸*Chaeropus ecaudatus*最後一筆可靠紀錄為1907年的資料，且IUCN於1982年認定豬趾袋狸屬於「EX，滅絕」族群。一個極不可能再重新發現的物種，不太可能受到商業貿易的影響，且所有的貿易或是商業出口，都受到澳洲法律禁止。

同意

CoP16 Prop 9. 澳洲：*Macrotis leucura* 小兔形袋狸

自附錄 I 中刪除。

小兔形袋狸*Macrotis leucura*最後一筆可靠紀錄為1931年的資料，IUCN於1982年認定小兔形袋狸屬於「EX，滅絕」族群。一個極不可能再度發現的物種，不太可能受到商業貿易的影響，且所有的貿易或是商業出口，都受到澳洲法律禁止。

同意

CoP16 Prop 10. 肯亞：*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 白犀牛

修改白犀牛*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註釋，如下：（新增底線文字）：「白犀牛（僅南非及史瓦濟蘭族群；其餘族群均列附錄I。活動物送至適合且可接受之目的地和狩獵品允許其國際貿易。至少截至第18屆締約國大會為止，南非及史瓦濟蘭的狩獵品出口貿易配額為零。其他所有標本均視同附錄物種之標本，其貿易依同等級規定管理。）」

此提案為修改南非與史瓦濟蘭附錄II白犀牛*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族群的註釋，至少截至第18屆締約國大會為止，南非及史瓦濟蘭的狩獵品出口貿易配額為零。提案國列舉證據顯示，近年來許多合法取得的狩獵品，非法進入犀牛角商業市場，在越南尤其嚴重。雖然在南非可發現這種「偽狩獵」的狀況，但史瓦濟蘭則從未開放白犀牛的狩獵。南非政府已經意識到「偽狩獵」的問題，並執行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來處理這問題，包括暫停核發狩獵許可證給越南籍人士，以確保白犀牛的狩獵僅限於真正的獵人。南非的犀牛保育成果有目共睹，目前南非擁有全球90%的白犀牛族群。如果全面取消合法狩獵，將造成犀牛保育主管機關和南非擁有25%白犀牛族群的私營機構的經濟損失，將嚴重削弱南非犀牛保育的誘因。此修訂提案雖可有效的嚴格管制南非及史瓦濟蘭白犀牛的出口，但卻允許其他附錄I白犀牛族群的分布國出口非商業用的狩獵品。且通過此修正提案可能引發部分締約國採取「保留（reservation）」措施，而削弱了公約現階段對此物種的管理強度。

否決

CoP16 Prop 12. 布吉納法索及肯亞：*Loxodonta Africana* 非洲象

修改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 註釋，如下：（新增底線文字，並去掉刪除線文字）

h) 從CoP14與單次貿易之後9年，不可再提出販賣任何已列入附錄 II 非洲象族群象牙之提案。此外，本單次貿易應遵守g)i)、g)ii)、g)iii)、g)vi)、g)vii)之規範。另外，此類新提案應按照Decision 14.77和14.78 (Rev. CoP15) 處理。

此提案為修改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 列入附錄II，分布於波札那、納米比亞、南非和辛巴威族群的註釋。

請見現有註釋之h)段，提案國認為修改的註釋將可在2017年11月之前，摒除任何現在或未來擁有附錄II非洲象族群的締約國提案要求准許象牙貿易的可能性。然而修正的註釋僅及於擁有附錄II非洲象族群的締約國，尚無法確定提案修改的註釋可否同等限制其他非洲象分布國行使CITES公約第XV條和第XVI條所賦予的權力，也就是允許任何締約國提出公約附錄修訂案，無論是在締約國大會會議期間，或在非會議期間（以郵寄方式）。

此外，依據決議文Resolution Conf.11.21 (Rev. CoP14)，締約國對於附錄註釋的使用有兩種狀況：參考性註釋（即那些表示「一個或多個地理分隔族群、亞種或物種屬於其他的附錄」，「『可能已經滅絕』的註釋」及「與命名有關的註釋」）和實質性註釋（即那些表示「包含或排除指定的地理分隔族群、亞種、物種、物種群，或更高分類群，其中可能包括出口配額」，以及指定「標本的類型或出口配額」）。該提案修改的註釋並不符合決議文Resolution Conf.11.21 (Rev. CoP14) 對於註釋使用的指導原則。最後，公約第XV條允許任何締約國在附錄修改完成的90天內提出「保留 (Reservation)」。一旦接受此修訂案，可能引發一些締約國執行其對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 附錄保留的權力，將弱化公約目前對該物種的管理效力。

否決

動物

5

CoP16 Prop 13. 貝南、塞內加爾及獅子山：*Trichechus senegalensis* 非洲海牛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非洲海牛*Trichechus senegalensis* 於1975年列入附錄II，同時另有兩個海牛物種列入附錄I。非洲海牛是水生哺乳動物，棲息在非洲中、西部的大西洋沿岸，延伸到馬利、尼日及查德的內陸水域。雖然沒有可靠的族群估計，但可能少於10,000隻，且IUCN已於2008年評估非洲海牛為「VU，易危」族群。族群下降的原因包括誤殺、棲息地破壞和零碎化、以及取肉與油為主的獵捕。此物種的繁殖率很低，再加上其他威脅，獵捕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目前所有非洲海牛的分布國禁止該物種任何部分的貿易，且自1975年非洲海牛列入附錄II以來，只有少量國際貿易的紀錄。從有限的資料來看，該物種並不符合列入附錄I的標準。而且提升至附錄II並無助於鼓勵更有效的保育方案，也就是生態系的經營管理和強化棲地國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的執法。

否決

CoP16 Prop 14. 墨西哥：*Caracara lutosa* 瓜達盧長腿禿鷹

自附錄 II 中刪除。

瓜達盧長腿禿鷹*Caracara lutosa* 為墨西哥瓜達盧島的特有種，在1903年因為毒害和獵捕而滅絕。IUCN與墨西哥法律皆認定該物種族群屬「EX，滅絕」。此物種自1975年列入附錄後，即無任何貿易的紀錄。而一個極不可能再重新發現的物種，不會受到國際商業貿易的影響。且任何的貿易都受到墨西哥的法律禁止。

同意

CoP16 Prop 15. 瑞士*：*Gallus sonneratii* 灰原雞

自附錄 II 刪除。

灰原雞*Gallus sonneratii* 於1975年列入附錄II。灰原雞廣泛而零碎的分布於印度，雖然此物種族群緩慢下降，但尚未認定為受威脅。灰原雞的國際貿易主要為供應羽毛以製作飛繩釣 (fly-fishing) 的毛鉤。灰原雞在人工環境下很容易繁殖，目前所有合法貿易的羽毛皆由非棲地國的人工繁殖個體供應。且此物種在印度受到法律保護，雖然仍有些盜獵的發生，主要為供應在地消費，以及為數不多的羽毛和皮的非法出口。將此物種自附錄中移除，短期內不太可能造成，該物種將再次符合列入附錄的標準。

同意

CoP16 Prop 16. 瑞士*：*Ithaginis cruentus* 血雉

自附錄 II 刪除。

血雉*Ithaginis cruentus* 廣泛分布於亞洲，是許多地方常見的物種。血雉自1975年列入附錄II以來，就少有貿易的紀錄，因此血雉已不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

同意

CoP16 Prop 17. 瑞士*：*Lophura imperialis* 王雉

自附錄 I 刪除。

王雉*Lophura imperialis* 只有4個在越南發現的標本，王雉為白鸚 Silver Pheasant L. 和愛德華雉 Edward's Pheasant L. 的自然雜交種。即便將其由附錄I中刪除，仍會因為愛德華雉為附錄I的物種而被視為附錄I物種。

同意

CoP16 Prop 18. 瑞士*：*Tetraogallus caspius* 裡海雪雉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裡海雪雉*Tetraogallus caspius* 分布廣泛且族群量大，雖然族群有緩慢下降的趨勢。裡海雪雉並不符合列入附錄I的生物標準，且自從1975年列入附錄I之後，就沒有貿易的紀錄。此提案與下一個提案 (CoP16 Prop.19) 最終目的為將此二物種由附錄中移除。

同意

動物

7

CoP16 Prop 19. 瑞士 * : *Tetraogallus caspius* 裡海雪雉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西藏雪雉 *Tetraogallus tibetanus* 分布極為廣泛、族群量大且穩定。因此西藏雪雉不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自 1975 年列入附錄 I 後，西藏雪雉乎沒有貿易的紀錄。此提案與前一提案 (CoP16 Prop.18) 最終目的為將此二物種由附中移除。

同意

CoP16 Prop 20. 瑞士 * : *Tympanuchus cupido attwateri* 奧氏角雉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2012 年時，奧氏角雉 *Tympanuchus cupido attwateri* 只剩 46 隻散佈於 3 個相隔甚遠的族群中。雖然奧氏角雉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但另一現存亞種 *T. c. pinnatus* 數量仍多且尚未列入附錄中。奧氏角雉受到棲地美國立法保護。目前的附錄狀況不符合決議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 3 的建議，在一般的情況下，不允許只將一個物種的某些族群列入附錄，而將其他族群排除在外的分群列表。此提案最終的目的為將此亞種由附錄中移除，以符合分群列表的標準。

同意

CoP16 Prop 21. 墨西哥 : *Campephilus imperialis* 帝啄木

自附錄 I 中刪除。

曾經廣布於墨西哥西馬德雷山脈 (Sierra Madre Occidental) 的帝啄木 *Campephilus imperialis* 最後發現的紀錄是在 1956 年。墨西哥法律於 2001 年認定帝啄木為「滅絕」的物種。一個極不可能再重新發現的物種，不太可能受到國際商業貿易的影響，且任何的貿易都受到墨西哥法律禁止。

同意

CoP16 Prop 22. 紐西蘭 : *Sceloglaux albigacies* 笑鴉

自附錄 II 中刪除。

笑鴉 *Sceloglaux albigacies* 為紐西蘭特有種，直至 1960 年代為止，仍不斷有未經證實的發現紀錄，但無庸置疑此物種已經滅絕。且笑鴉在 1979 年列入附錄後就沒有貿易的紀錄，即使這個物種再度發現，任何的國際商業貿易，皆會受到紐西蘭法律禁止。

同意

CoP16 Prop 23. 哥倫比亞 : *Crocodylus acutus* 美洲鱷

將哥倫比亞 C órdoba 省 San Antero 區 Cispata 海灣的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美洲鱷 *Crocodylus acutus* 廣泛分布於新大陸，2012 年 IUCN 認定為「VU，易危」的物種。棲息於哥倫比亞的紅樹林沼澤和河口三角洲。此提案僅限於 Cispata 海灣的族群，該地正在執行此物種的保育。本提案國同時宣布 CITES CoP17 時將提交一個圈養提案。

Cispata 海灣中約有面積 14 平方公里的紅樹林可作為美洲鱷的理想棲息地。2003-2010 年間的調查顯示，族群量僅有 67-122 隻，族群變化趨勢並不清楚；儘管在強力的保育管理之下，2011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族群只超過 200 隻，而且可築巢的母鱷魚也沒有增加。因此仍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

通過此提案將會使哥倫比亞的美洲鱷族群分群列表，另外也不確定此提案是否符合決議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 4 段落 A2 對於將物種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預防性管理措施的要求。直至 2011 年，由哥倫比亞提供的記錄顯示，此物種人工繁殖的鱷魚皮有市場需求。本提案並非圈養提案，而且也沒有說明出口配額或是提出其他相關的措施。本提案說明資料對於管理計畫僅是一般性的描述，但在執法管理上，例如：出口鱷魚皮的標記，並無清楚說明。因此不清楚如何區分鱷魚皮是源自於 Cispata 海灣的美洲鱷或是來自哥倫比亞其他仍列入附錄 I 的野生美洲鱷族群。供應鱷魚皮出口的族群繁殖率基礎也不清楚。

鼓勵哥倫比亞在 CITES CoP17 時提出整個哥倫比亞族群的圈養計畫。

否決

動物

CoP16 Prop 24. 泰國 : *Crocodylus porosus* 河口鱷

將泰國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野生標本貿易配額為零。

泰國的河口鱷 *Crocodylus porosus* 曾經一度有滅絕的危機，但目前已在幾個零星的地區發現少量的個體。據顯示，族群量至少有 200 隻，多處於各保護區內。泰國有數千隻人工繁殖的河口鱷，國際貿易對鱷魚皮的需求由歷史悠久且經註冊的人工繁殖場供應。據報，2006-2010 年間，泰國每年出口 1,850 件人工繁殖河口鱷魚皮。有鑑於河口鱷的野生族群仍然脆弱且破碎，此物種的泰國族群仍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

否決

CoP16 Prop 25. 泰國 : *Crocodylus siamensis* 暹羅鱷

將泰國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野生標本貿易配額為零。

雖然暹羅鱷 *Crocodylus siamensis* 曾經廣泛分布於東南亞地區，不過肇因於鱷魚皮需求的捕獵，現在全球的暹羅鱷野生族群少於 1000 隻的成熟個體。在泰國的野生族群估計不到 200 隻，散佈於數個地區，顯然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泰國也有大量的人工繁殖暹羅鱷，約 600,000 隻。國際貿易對鱷魚皮的需求由歷史悠久且經註冊的人工繁殖場供應，據報 2006-2010 年間，每年有 33,000 件皮、以及一些活體的出口。暹羅鱷的野生族群脆弱且破碎，因此暹羅鱷泰國族群仍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

否決

CoP16 Prop 26. 紐西蘭 : *Naultinus spp.* 紐西蘭壁虎屬 [註：提案國將該屬至於 Duolodactylidae 科，但並非參照締約國大會通過的命名標準]

列入附錄 II。

紐西蘭壁虎屬 *Naultinus* 為紐西蘭的特有屬，該屬所有物種，特別是珠寶壁虎 *N. gemmeus* 是國際貿易的熱門物種，族群正緩慢的下降。*N. gemmeus* 是依據決議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 2 段落 B 的標準提案列入附錄 II。而紐西蘭壁虎屬其他的物種，則以相似物種 (look-alike) 的理由，提案列入附錄。紐西蘭壁虎屬的幾個物種非常相似，整個屬非常容易與其他屬的壁虎辨別。提案國也說明除 *N. gemmeus* 外，有些其他物種也可能也符合附件 2 段落 B 的標準。雖然國內法已禁止野外捕捉與商業貿易，

但近年來野生族群的主要據點已遭盜獵者鎖定。雖然族群下降緩慢，且現有資訊尚不清楚這些其他物種是否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然而列入附錄將可協助棲地國透過國際合作強化執法來處理非法貿易問題，並提供某些非棲地國較有力的法律基礎來處理紐西蘭壁虎屬在境外的非法貿易。

同意

CoP16 Prop 27. 中國：*Protobothrops mangshanensis* 莽山烙鐵頭

列入附錄 II。

莽山烙鐵頭 *Protobothrops mangshanensis* 為南中國的特有種，僅出現在特定的地區。族群數量少於500隻，且可能持續減少中。雖然在其分布範圍的兩個自然保護區都禁止捕捉，但是此物種顯然沒有受到國家級的保護和貿易限制，且有國際寵物貿易的需求。此物種已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因此當然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

同意

CoP16 Prop 28. 美國：*Chelodina mccordi* 羅地島蛇頸龜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羅地島蛇頸龜 *Chelodina mccordi* 於2004年列入附錄II。此物種僅分布於印尼及東帝汶非常小的範圍內，棲息地相當有限且零碎。族群持續下降，肇因於國際貿易需求的大量捕捉。羅地島蛇頸龜在美國跟歐洲有少數人工繁殖個體。非法捕捉的情形持續發生，捕捉野生個體再透過在印尼的人工繁殖場「洗」龜，顯然是野生個體持續進入國際貿易的手法。因此同意將此物種提升至附錄I，或許可避免「洗」龜和國際貿易野生個體的情形不斷發生。此物種並未受到印尼法律的保護。

同意

動物

11

CoP16 Prop 29. 美國：*Clemmys guttata* 斑點水龜

列入附錄 II。

斑點水龜 *Clemmys guttata* 在加拿大的族群估計有2,000隻，在美國的族群約有10,000-1,000,000隻。雖然此物種分布廣泛，但在部分原始棲息地已經滅絕，而且全部的族群數量正緩慢下降中，多肇因於棲息地破壞。此物種野生族群的獵捕壓力來自於國內和國際商業寵物貿易需求，主要銷往亞洲地區。另外有證據顯示，此物種在加拿大因為食用和傳統醫藥用途而遭到捕捉。然而尚不確定野外捕捉是否為此物種的主要威脅。雖然過去十年來，出口的貿易量有增加的趨勢，不過主要都是人工繁殖的個體，每年只有少於100隻野生個體或來源不明的個體出口。

否決

CoP16 Prop 30. 美國：*Emydoidea blandingii* 布氏擬龜

列入附錄 II。

估計全球有超過140,000隻布氏擬龜 *Emydoidea blandingii*，分布於美國及加拿大。棲息地減少、過度捕捉和遭捕食的機會增加，族群數量有緩慢減少的趨勢。IUCN於2011年認定布氏擬龜為「EN，瀕危」的族群。此物種貿易用途為寵物貿易和傳統醫藥。1999-2010年間，每年約有80隻個體從美國出口，但其中不到10%為野生捕捉的個體。加拿大禁止此物種的商業貿易。近期之內此物種的野生族群下降狀況不太可能受到肇因於國際貿易獵捕的威脅，也不太可能會在近期面臨符合列入附錄I的標準。

否決

CoP16 Prop 31. 美國：*Malaclemys terrapin* 菱背龜

列入附錄 II。

菱背龜 *Malaclemys terrapin* 曾大量分布於美國，但19世紀晚期，因為成為廣受流行的美食，遭到過度的捕捉。目前並無全面性的族群估計，但一般相信大約有數十萬隻。從1980年代開始，國內與國際貿易對龜肉需求增加，尤其是來自亞洲的需求；菱背龜同時也因為國內及國際寵物市場的需求而遭到捕捉。2000年起，出口量開始顯著增加，

於2006年達到高峰，出口超過6000隻，因此美國馬里蘭州於2007年4月永久禁止菱背龜的捕捉。雖然絕大多數菱背龜出口紀錄都是人工繁殖個體，但2012年仍有相當數量的出口申報為野生或是來源不明的個體。如果最近出口的個體仍有顯著比例源自野生族群，合併其他因素造成的高死亡率，此物種已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

同意

CoP16 Prop 32. 中國及美國：

Batagur borneoensis 三線潮龜，*B. trivittata* 緬甸菱背龜，*Cuora aurocapitata* 金頭閉殼龜，*C. flavomarginata* 黃緣閉殼龜，*C. galbinifrons* 黃額殼閉殼龜，*C. mccordi* 麥科德閉殼龜，*C. mouhotii* 鋸緣閉殼龜，*C. pani* 潘氏閉殼龜，*C. trifasciata* 三線閉殼龜，*C. yunnanensis* 雲南閉殼龜，*C. zhoui* 周氏閉殼龜，*Cyclemys spp.* 攝龜屬，*Geoemyda japonica* 琉球地龜，*G. spengleri* 黑胸葉龜，*Hardella thurjii* 冠背龜，*Heosemys annandalii* 黃頭廟龜，*H. depressa* 亞洲山龜，*Mauremys annamensis* 安南擬水龜，*M. japonica* 日本石龜，*M. nigricans* 黑頸烏龜，*Melanochelys trijuga* 印度黑龜，*Morenia petersi* 印度眼斑沼龜，*Orlitia borneensis* 婆羅洲河龜，*Sacalia bealei* 斑眼龜，*S. quadriocellata* 四眼龜，*Vijayachelys silvatica* 蔗林龜

提案第1部分：將 *Cyclemys spp.*、*Geoemyda japonica*、*G. spengleri*、*Hardella thurjii*、*Mauremys japonica*、*M. nigricans*、*Melanochelys trijuga*、*Morenia petersi*、*Sacalia bealei*、*S. quadriocellata* 和 *Vijayachelys silvatica* 列入附錄II。

此提案將亞洲地龜科所有有效的物種列入附錄中，但不包括兩個大量養殖的物種（*Mauremys reevesii* 與 *M. sinensis*）。此提案原本是以「科」為提案範圍，而非將物種一一列出。然而，列入附錄的標準是依「物種」而設定的，沒有評斷整個「科」或「亞科」的標準，因此以下的建議為針對個別物種評估而提出。

攝龜屬 *Cyclemys spp.*：整個攝龜群是鮮為人知的族群，可能因為是非附錄物種，所以僅有少量的貿易記錄。東南亞出口大量齒緣攝龜 *Cyclemys dentata*，以滿足中國對龜肉的需求。該屬的許多物種分布地都非常的小。物種辨識是執法機關執行貿易規範的主要障礙。一些其他屬的物種，例如馬來果龜 *Notochelys platynota* 和刺地龜 *Heosemys*

動物

13

spinosa，據報以攝龜屬的名義，從東南亞出口到中國，藉此規避CITES的貿易管理。

同意

琉球地龜 *Geoemyda japonica*：分布範圍有限的物種，主要因為棲地縮減和零碎化而遭到威脅；次要的威脅是國際寵物貿易需求，而引起的非法捕捉。

同意

黑胸葉龜 *Geoemyda spengleri*：因為對於龜肉和寵物的需求所引起的捕捉，造成部分族群數量顯著下降。

同意

冠背龜 *Hardella thurjii*：此物種廣泛的分布於印度次大陸。在孟加拉，冠背龜是常見或相對常見的物種；但在印度長期因為食用需求的捕捉，族群數量呈現下降狀況。國際貿易的需求，包括中國的食用，印度和孟加拉間的肉乾貿易，與台灣的醫藥用途。孟加拉另有幼龜出口的寵物貿易。

同意

日本石龜 *Mauremys japonica*：日本的特有種，由於土地利用的改變和外來種的競爭，而遭受威脅，部分族群減少或是消失。國際寵物貿易記錄僅發現少數人工繁殖個體，沒有證據顯示有大量的國際貿易。

否決

黑頸烏龜 *Mauremys nigricans*：在國際寵物市場上有很大的貿易需求量，過去幾十年來，野外族群幾乎崩壞，且近來生物學者在中國南部未發現任何野生個體。

同意

印度黑龜 *Melanochelys trijuga*：廣泛分布於南亞與東南亞，部分族群因為貿易和棲息地破壞而遭受威脅。國際貿易需求為活體和龜板，主要的需求在中國；另有證據顯示印度和孟加拉之間存在龜肉乾的貿易。

同意

印度眼斑沼龜 *Morenia petersi*：分布侷限於印度東北部和孟加拉，尼泊爾可能也有分布。因為大量捕捉，以滿足南中國對於此物種野味的需求，造成了族群下降。

同意

眼斑龜 *Sacalia bealei*：IUCN認定眼斑水龜屬「CR，極危」的物種，即便在有限的棲息範圍內也非常少見，且族群數量持續減少中。過去曾為貿易中常見物種，但現在也已經很少出現。

同意

四眼龜 *Sacalia quadriocellata*：分布侷限於中國、寮國及越南，受到非法貿易的威脅。國際貿易的需求主要由寮國及越南提供。

同意

蔗林龜 *Vijarachelys silvatica*：因為隱蔽與季節性的天性，一般認為是稀少且罕見的物種。但當地的少數民族表示，此種物相當常見，而且數量也沒有減少。另外從20世紀晚期開始有少量在歐洲寵物市場中流通，但沒有證據顯示有大量的貿易。

否決

CoP16 Prop 32. 第2部分：此提案將目前已列入附錄 II 的 15 個地龜科物種的野生族群之商業貿易配額定為零。IUCN 的物種評估顯示，這些物種多屬於「CR，極危」等級，且在中國及東南亞的分布範圍受到限制，有些情況極為嚴重。這些物種多數供作食用，部分稀有或紋路特殊的閉殼龜屬物種有強烈的寵物貿易需求。不過在 CITES 的記錄中，合法的貿易規模僅達中、低程度。

這些物種多屬於「CR，極危」或「EN，瀕危」等級，且多數都因為過度捕捉而遭受威脅。將這些物種提升至附錄 I，應可以得到更實際且有效的管理。許多這些物種的分布國，對於野生物保育法的執法效力很低，且眾所周知，透過人工繁殖場大量漂白野捕個體（但卻無力管理人工繁殖、監測野生族群和有效管理配額）。不確定此零配額的提案目的是為了掩護野捕圈養個體，或是可用來作為有效監測與執法的工具。

否決

動物

CoP16 Prop 33. 越南：*Cuora galbinifrons* 黃額殼閉殼龜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黃額殼閉殼龜 *Cuora galbinifrons* 分布於中國南部、越南和寮國，另外也可能分布於柬埔寨。因為食用的需求遭過度捕捉，造成族群嚴重下降，IUCN 於 2000 年認定黃額殼閉殼龜為「CR，極危」的物種。2009 年時，CITES 依據 Review of Significant Trade（顯著貿易評估）的結果，建議寮國及越南禁止此物種的貿易。

同意

CoP16 Prop 34. 日本：*Geoemyda japonica* 琉球地龜

列入附錄 II，野外族群商業貿易的年度配額為零。

琉球地龜 *Geoemyda japonica* 只分布於沖繩群島的三個島嶼，主要的威脅多來自棲地喪失與零碎化，次要的威脅是因應國際寵物市場需求的非法捕捉。雖然日本立法禁止商業捕捉與出口，但據信非法出口仍然持續。雖不確定該物種是否已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但將該物種列入附錄 II，可以提供（某些國家）較有力的法律基礎，處理日本境外的非法貿易問題。

同意

CoP16 Prop 35. 越南：*Mauremys annamensis* 安南擬水龜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安南擬水龜 *Mauremys annamensis* 為越南的特有種，不過許多棲息地都轉作水稻種植或城市用地。IUCN 於 2000 年將此物種評為「CR，極危」等級；此物種在野外極為少見，2006 年所捕獲的個體是 1939 年以來第 1 個捕捉到的野生個體。此物種在越南與中國都有作為藥用的需求，另外也有國際寵物市場以及亞洲肉用市場的需求。安南擬水龜非常稀有，顯然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

同意

CoP16 Prop 36. 美國及越南：*Platysternidae* 平胸龜科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平胸龜科 *Platysternidae* 分布於東埔寨、中國、寮國、緬甸、泰國及越南，在東埔寨及泰國有相對較高密度族群的分布。依據一些市場調查資料和捕捉地的族群低密度現象，發現近年來此族群數量確有減少。幼龜在國際貿易上價格不斐。2000年列入附錄II之後，總共有1,700個標本的貿易記錄，其中一次由寮國出口的貿易就包含了1,500個標本。由於該物種分布廣泛，族群數應該不小，不確定是否符合列入附錄I的標準。然而基於部分地區的族群下降，以及市場上的高能见度，為謹慎起見可將貿易配額設為零，直到可以獲得更多族群下降程度和國際貿易的資訊。

否決

CoP16 Prop 37. 美國：*Geochelone platynota* 緬甸陸龜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緬甸陸龜 *Geochelone platynota* 為緬甸中部地區的特有種。因為國際貿易市場對肉品、藥材與寵物需求的捕捉，族群下降程度非常嚴重。緬甸從2005年起，出口800隻人工繁殖個體與500隻圈養個體；另有2,500隻由非棲地國出口活體的記錄（其中一半為野捕或來源不明）。IUCN於2000年將其列為「CR，極危」等級，且推測可能已無有效的野外族群。顯然符合列入附錄I的標準。

同意

CoP16 Prop 38. 美國及中國：*Aspideretes leithii* 來氏鱉，*Chitra chitra* 紋背小頭鱉，*C. vandijki* 緬甸小頭鱉，*Dogania subplana* 馬來鱉，*Nilssonia Formosa* 緬甸孔雀鱉，*Palea steindachneri* 山瑞鱉，*Pelodiscus axenaria* 砂鱉，*P. maackii* 東北鱉，*P. parviformis* 小鱉，*Rafetus swinhoei* 斑鱉

將 *Aspideretes leithii*、*Dogania subplana*、*Nilssonia formosa*、*Palea steindachneri*、*Pelodiscus axenaria*、*P. maackii*、*P. parviformis* 和 *Rafetus swinhoei* 列入附錄 II。將 *Chitra chitra* 和 *C. vandijki*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動物

17

18

此提案中，除了山瑞鱉 *Palea steindachneri*、東北鱉 *Pelodiscus maackii* 與小鱉 *Pelodiscus parviformis*，其他的物種都因為中國的食用與藥用需求、缺乏國際貿易管理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脅。有些物種的貿易量非常大，例如：主要來自印尼，以及部分從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出口的馬來鱉 *Dogania subplana*。印尼出口商將大量的相似物種亞洲鱉 *Amyda cartilaginea*（附錄 II 物種）偽報成馬來鱉出口。這些物種外型極為相似，執法人員難以辨別不同物種之差別，因此應當將本提案中全數物種以相似物種之原因列入附錄。

斑鱉 *Rafetus swinhoei* 為現存的極稀有龜類之一，雖然已不復見於貿易，且若能提早列入附錄 II 更利於此物種；但即便現在才列入，也有利於可能再出現該物種貿易的管理。紋背小頭鱉 *Chitra chitra* 與緬甸小頭鱉 *C. vandijki* 皆因為當地和國際貿易對鱉肉和鱉蛋的需求，導致非法和非永續的捕捉，而受到嚴重的威脅。IUCN 已將紋背小頭鱉列為「CR，極危」等級，緬甸小頭鱉也暫訂為「CR，極危」等級。雖然這兩個物種已在2003年列入附錄 II，但是非法貿易仍層出不窮，族群數目也持續下降。因此提升至附錄 I 將有利於此物種的保育。

同意

CoP16 Prop 39. 厄瓜多：*Epipedobates machalilla* 馬查利亞毒箭蛙

列入附錄 II。

馬查利亞毒箭蛙 *Epipedobates machalilla* 分布於厄瓜多西部的低地森林裡，據報數量並不少，一般認為族群下降是肇因於棲地消失。IUCN於2004認定馬查利亞毒箭蛙是「NT，近危」族群。並無國際貿易需求的跡象。本提案將馬查利亞毒箭蛙列入附錄II的原因為其和附錄 II 的 *E. boulengeri* 極為相似，但是 *E. boulengeri* 的國際貿易需求量很低，且多為人工繁殖個體。

否決

CoP16 Prop 40. 澳洲：*Rheobatrachus silus* 南部胃育蛙 [註：提案者將該物種置於 *Myobatrachida* 科，但是並非參照締約國大會的命名標準]

自附錄 II 中刪除。

南部胃育蛙 *Rheobatrachus silus* 最後一個野外紀錄出現於1981年，IUCN於2002年認定南部胃育蛙為「EX，滅絕」。一個極不可能再重新發現的物種，不太可能受到貿易或是商業出口的影響，若有也都會受到澳洲法律禁止。

同意

CoP16 Prop 41. 澳洲：*Rheobatrachus vitellinus* 北部胃育蛙 [註：提案者將該物種置於 *Myobatrachida* 科，但是並非參照締約國大會的命名標準]

自附錄 II 中刪除。

自1985年後就沒再發現過北部胃育蛙 *Rheobatrachus vitellinus*，IUCN於2002年認定北部胃育蛙為「EX，滅絕」。一個極不可能再重新發現的物種，不太可能受到貿易或是商業出口的影響，若有也都會受到澳洲法律禁止。

同意

CoP16 Prop 42. 巴西、哥倫比亞及美國：*Carcharhinus longimanus* 汗斑白眼鯊

列入附錄 II，並附帶下列註釋：「為使締約國能解決相關技術及行政管理議題，該物種列入附錄 II 的生效日期延遲18個月。」

汗斑白眼鯊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分布廣泛，但因國際上對魚翅的強大需求，全面性的遭到大量捕撈。此物種對過度捕撈的耐受度低，監測結果證實多數族群數量正逐漸減少。據報此物種的魚鰭辨識度高，即便非專業人員也可容易辨識。雖然某些國家和區域漁業組織（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已建立鯊魚捕撈或是割鰭的規範，但執行效果和保育效益尚待確認。

基於在太平洋和大西洋的族群下降情況（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2a 標準A：需要貿易管控以避免其在不久的將來會符合列入附錄I的標準），以及在印度洋的減少程度（標準B：需要貿易的管控來確保野外捕撈不會威脅到其族群的生存），此物種應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

同意

CoP16 Prop 43. 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厄瓜多、宏都拉斯及墨西哥：

Sphyrna lewini 路易氏雙髻鯊（紅肉Y髻鯊），*S. mokarran* 無溝雙髻鯊（八鰭Y髻鯊），*S. zygaena* 錘頭雙髻鯊（Y髻鯊）

列入附錄 II，並附帶下列註釋：「為使締約國能解決相關技術及行政管理議題，這些物種列入附錄 II 的生效日期延遲18個月。」

路易氏雙髻鯊 *Sphyrna lewini*、無溝雙髻鯊 *S. mokarran* 與錘頭雙髻鯊 *S. zygaena*，對過度捕撈的耐受度低。除了撈捕成熟個體，初生個體與幼鯊也在分布範圍內的多個育幼場遭到撈捕；這些物種的集結行為，成為容易漁撈的目標。這3個物種都因為其高價值的魚翅成為撈捕目標。因為國際貿易對其鰭和肉的需求，也經常成為非鯊魚漁業的次目標魚種。

動物

19

雙髻鯊的魚鱗雖然難以辨識至種的層級，但據報依照現有的辨識圖鑑，即便是非專業人員也可辨識區分雙髻鯊魚鱗與非雙髻鯊的鯊魚鱗。雖然某些國家和區域漁業組織（RFMOs）已建立鯊魚捕撈或是割鱗的規範，但執行效果和保育效益尚待確認。另外由於這些物種在撈捕後的高死亡率與釋放後的低存活率，管理規定也應要求降低或避免撈捕。

雖然本提案只說明路易氏雙髻鯊符合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2a 標準A列入附錄II的標準，但這3個物種皆符合需要列入附錄II標準，也就是需利用貿易管制來避免在不久的將來會符合列入附錄I的標準。事實上有些族群數量已經減少到符合列入附錄I的生物標準了。

此3個物種的魚鱗在貿易鏈中並未依物種分開裝運，因此依據相似物種的原因，提案將無溝雙髻鯊和錘頭雙髻鯊列入附錄。由於上述原因，以及難以分辨此3物種鯊魚鱗的不同，無溝雙髻鯊和錘頭雙髻鯊符合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2b標準A列入附錄II的資格。然而，同樣問題一分辨貿易中的物種一也會發生於其他非CITES物種的雙髻鯊科中。

建議締約國在使用CoP16的裁定Decision，指示動物委員會檢視由於在貿易中難以辨識物種的差異，是否需要依據相似物種的標準（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2b標準A）將其他雙髻鯊物種列入附錄II，此包含布氏真雙髻鯊Winghead Shark *Eusphyrna blochii*、長吻雙髻鯊Mallethead Shark *Sphyrna corona*、短吻雙髻鯊Scoophead Shark *Sphyrna media*、窄頭雙髻鯊Bonnethead Shark *Sphyrna tiburo* 與小眼雙髻鯊Smalleye Hammerhead *Sphyrna tudes*。

同意

CoP16 Prop 44. 巴西、葛摩、克羅埃西亞、丹麥 + 及 埃及： *Lamna nasus* 大西洋鯖鯊

列入附錄 II，並附帶下列註釋：「為使締約國能解決相關技術及行政管理議題，該物種列入附錄 II 的生效日期延遲18個月。」

大西洋鯖鯊 *Lamna nasus* 分布廣泛，其生活史特性，易受過度捕撈的威脅。該物種因為高價的魚肉，長期以來成為目標魚種；也因為肉與鱗的貿易需求成為非目標漁業的次目標魚種。因為該物種族群量持續下降，以及北大西洋的禁漁，未來南半球的大西洋鯖鯊族群很可能成為捕撈的目標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南半球族群體型較小、生長較慢與壽命較長，對撈捕的耐受度更低。部分地區對這些魚群的漁撈甚至完全沒有任何的管控。

雖然某些國家和區域漁業組織（RFMOs）已建立了鯊魚捕撈或割鱗規範，但執行效果和保育效益尚待確認，尤其具有高價魚肉市場的大西洋鯖鯊。據報該物種魚翅辨識可與其他物種區分，但為有效執行管理CITES物種貿易，應澄清非專業人員可辨認的程度。

因此該物種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也就是需貿易管制以避免未來可能會符合列入附錄I的標準（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2a標準A）。另外，部分族群已面臨小地區耗竭的程度，符合列入附錄I的標準。

同意

CoP16 Prop 45. 澳洲： *Pristis microdon* 小齒鋸鯊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所有鋸鯊科的物種都在CITES CoP14時列入附錄I，僅小齒鋸鯊 *Pristis microdon* 列入附錄II，但僅限於以展示為目的的國際貿易。當時因為提案國，澳洲認為該物種之族群量應足夠支持以展示為目的的撈捕。但經NDF (non-detriment finding, 未危害) 評估顯示，族群量與分布已嚴重下降，澳洲已不認為任何因應出口的撈捕不會危害該物種的生存或族群回復。且基因分析顯示，澳洲應有獨立的亞族群。此物種已達到列入附錄I的標準，而且將其由附錄II提升至附錄I，可更容易確保整個鋸鯊科貿易管理的執法，避免相似物種的誤認和非法貿易的情況發生。

同意

CoP16 Prop 46. 巴西、哥倫比亞 及 厄瓜多： *Manta spp.* 前口蝠鱝屬 [註：提案國將此屬歸為Mobulidae科，但此並非參照締約國大會通過的命名標準]

列入附錄 II。

前口蝠鱝屬 *Manta spp.* 成長緩慢且繁殖率低，容易受到過度捕撈的影響。該屬群聚在眾所周知的聚集區且有固定的遷移途徑，使其非常容易遭到鎖定。前口蝠鱝屬的漁撈主要是為了供應國際貿易對此物種高價鰓板的需求，另外魚肉與魚皮也頗具價值。雖然個別物種的撈捕和貿易資訊有限，但顯示亞族群有下降的趨勢。這些物種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也就是需要貿易管理，以確保野外捕撈不會造成族群下降到生存受威脅的程度（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2a標準B）。

前口蝠鱝屬的鰓板與同一科 (Mobulidae) 的蝠鱝 *Mobula spp.* 的鰓板經常使用相同的貿易名，且合併包裝運送。雖然辨識圖鑑應可協助非專業人員分辨物種，但仍需特別注意這兩個屬的產製品合併裝運貿易的情況。

動 物

建議締約國以CoP16的裁定Decision，指示動物委員會檢視，是否需要因為不易分辨貿易中前口蝠鱝與蝠鱝的鰓板，將鱝科其他惡魔魷魚，包括蝠鱝屬 (*Mobula spp.*) 列入附錄。

同意

CoP16 Prop 47與 Prop 48. 淡水魷魚提案的介紹

在南美淡水魷工作會議（應Decision 14.110要求）之後，第24屆動物委員會會議（AC24）建議，此物種分布國應加強淡水魷受貿易和棲息地弱化影響的資訊蒐集。AC24同時建議分布國應強化貿易與撈捕管理，並考慮將該物種列入附錄III，「以支持出口國的觀賞魚貿易管理規範與改進貿易資訊之蒐集」。目前尚不清楚分布國執行這些建議的狀況。建議締約國以CoP16的裁定Decision，指示動物委員會檢視，南美淡水魷魚分布國，應如何執行AC24相關建議，並且提供更好的建議和適當的支持。

CoP16 Prop 47. 哥倫比亞： *Paratrygon aiereba* 巴西副江魷

列入附錄 II，並附帶下列註釋：「為使締約國能解決相關技術及管理議題，該物種列入附錄 II 的生效日期延遲18個月」

巴西副江魷 *Paratrygon aiereba* 廣泛分布於南美洲的河流。肉品和觀賞用活體是國內與國際貿易鎖定的目標。雖然擔憂族群下降，但無足夠的資訊證明。哥倫比亞及巴西每年有數萬隻以河魷科 (Potamotrygonidae) 為名的淡水魷出口，但巴西禁止活體出口，因此可能包括非法貿易。沒有充分的資訊可以判定此物種是否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

否決

CoP16 Prop 48. 哥倫比亞 及 厄瓜多： *Potamotrygon motoro* 南美江魷， *P. schroederi* 黃金帝王魷

列入附錄 II，並附帶下列註釋：「為使締約國能解決相關技術及管理議題，該物種列入附錄 II 的生效日期延遲18個月」

兩種分布在南美洲的淡水魷魚，南美江魷 *Potamotrygon motoro* 廣泛分布，黃金帝王魷 *P. schroederi* 的分布相對受限，皆為觀賞魚貿易的目標。雖然有跡象顯示，物種族群可能有小區域的下降，但缺乏數據資料，因此不足以判定此物種是否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

否決

CoP16 Prop 49. 丹麥： *Papilio hospiton* 科西嘉鳳蝶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科西嘉鳳蝶 *Papilio hospiton* 為法國科西嘉島和義大利薩丁島的特有種。曾經是歐洲最稀有的蝴蝶；但現有證據顯示，此物種在上述兩個島上，有豐富且廣泛的分布。族群數量維持穩定甚至有上升的趨勢，也沒有面臨重大威脅。沒有顯著的國際貿易需求，且受到歐盟棲地指令和棲地國的保護。因此已經不再符合列入附錄I的生物標準。

同意

CoP16 Prop 50. 墨西哥： *Yucca queretaroensis* 克雷塔羅絲蘭

列入附錄 II。

克雷塔羅絲蘭 *Yucca queretaroensis* 為墨西哥的特有種，其繁殖率低、再生率低、世代間距長、棲息地專一性和授粉專一性，因此對成體植株減少的耐受度極低，而國際貿易對成株的需求是該物種的主要威脅來源。克雷塔羅絲蘭符合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2a標準B列入附錄II的標準。此物種容易和同屬的其他物種，以及不同屬但外觀相似的其他物種混淆，為有效執行附錄II管理，需物種辨識圖鑑以協助執法。

同意

動物 / 植物

23

CoP16 Prop 51. 馬達加斯加： *Operculicarya decaryi* 列加氏漆

列入附錄 II。

列加氏漆 *Operculicarya decaryi* 又稱為「象樹 (elephant plant)」，在馬達加斯加南部分布廣泛且豐富，樹高可達9公尺。雖然過去有數千株作為園藝植物的出口記錄，但2006年之後就不再復見。該物種人工培植植株產量豐富。根據現有資訊，此物種未達列入附錄II的標準。

否決

CoP16 Prop 52. 波札那、納米比亞 及 南非： *Hoodia spp.* 麗杯角屬

修訂麗杯角屬註釋#9，如下：包括所有部分和衍生物，附有下列標籤者除外：

麗杯角屬產品原料來自於相關CITES管理機構所同意的採集與生產管理條件 [Botswana under agreement No. BW/xxxxxx] [Namibia under agreement No. NA/xxxxxx] [South Africa under agreement No. ZA/xxxxxx]

業界俗稱「Hoodia」的麗杯角屬植物，在波札那、納米比亞和南非栽種與採收，主要做為醫藥用途。CITES CoP13將麗杯角屬 *Hoodia spp.* 14個物種列入附錄II，並附上註釋#9。此註釋修訂提案僅為闡明原提案之目的，為使這3國可與本國內的生產商訂定商業合同，以及各自核發符合規範的豁免標籤。此提案並不具備其他作用。

同意

CoP16 Prop 53. 美國： *Panax ginseng* 人蔘， *Panax quinquefolius* 西洋蔘

修訂列入附錄 II 之人蔘與西洋蔘註釋，修訂註釋#3，新增底線文字如下：「包括整塊、切片和部分根部，但不包括已加工的部分或是衍生物，例如粉末、藥片、萃取物、補品、茶類和糕點。」

人蔘 *Panax ginseng* 和西洋蔘 *Panax quinquefolius* 為藥用植物，根是認定具藥效的部位。西洋蔘原分布於加拿大及美國，人蔘原分布於中國、北韓、南韓和俄羅斯。此修訂提案為釐清現列之加工產品是否受CITES管理，建議修改現有適用於此2物種的註釋#3，將原文「整塊、切片和部分根部」修改成「整塊、切片和部分根部，但不包括已加工的部分或是衍生物，例如粉末、藥片、萃取物、補品、茶類和糕點」。本提案可以清楚的界定受管制與不受管制之產品。

同意

CoP16 Prop 54. 巴西： *Tillandsia kautskyi* 考特斯基狄氏鳳梨

自附錄 II 中刪除。

考特斯基狄氏鳳梨 *Tillandsia kautskyi* 是一種罕見的附生鳳梨植物，只在巴西Espírito Santo州的大西洋森林發現過少數標本。此物種分布範圍有限，無法承受大規模的採集。儘管對於該物種的狂熱需求仍然存在，如今貿易需求全由人工繁殖個體供應。自1992年列入附錄II以來，就沒有野採植株的貿易記錄，也沒有持續野外採集與非法貿易的證據。

同意

CoP16 Prop 55. 巴西： *Tillandsia sprengeliana* 斯普雷杰狄氏鳳梨

自附錄 II 中刪除。

斯普雷杰狄氏鳳梨 *Tillandsia sprengeliana* 是一種附生鳳梨植物，分布在巴西的四個州。棲息地類型多樣，雖然市場需求持續，現今貿易來源皆為人工繁殖的個體。自1992年列入附錄II，就沒有野採植株出口貿易的記錄，也沒有持續野外採集與非法貿易的證據，且保護區內也有多個亞族群。

同意

CoP16 Prop 56. 巴西：*Tillandsia sucrei* 蘇斯萊狄氏鳳梨

自附錄 II 中刪除。

蘇斯萊狄氏鳳梨 *Tillandsia sucrei* 是一種罕見的附生鳳梨植物來自於巴西的里約熱內盧州。分布範圍有限，無法承受大規模出口導向的採集。雖然嗜好者的需求不減，現今貿易來源皆是人工繁殖的植株。自1992年列入附錄II的20年來，就沒有野採植株出口貿易的記錄，也沒有持續野外採集與非法貿易的證據

同意

CoP16 Prop 57. 美國：*Dudleya stolonifera* 匍匐達德利蓮，*Dudleya traskiae* 特雷達德利蓮

自附錄 II 中刪除。

匍匐達德利蓮 *Dudleya stolonifera* 及特雷達德利蓮 *Dudleya traskiae* 為美國特有種肉質植物，自1993年列入附錄I，或2000年降至附錄II後，都沒有出口的記錄。因為美國國家與州法律的保護，再加上分布於遙遠偏僻的地方，國際貿易需求小，野採植株的貿易不太可能發生。而且也不太可能因為從附錄中刪除而引起貿易需求。匍匐達德利蓮及特雷達德利蓮已不符合列於附錄II的標準。

同意

CoP16 Prop 58. 馬達加斯加：*Diospyros spp.* 柿樹屬

將馬達加斯加族群列入附錄 II，並附帶下列註釋：「管制為原木、鋸材和面板。」

生產馬達加斯加黑檀木的柿樹屬 *Diospyros* 植物，馬達加斯加已於2010年立法禁止此類木材出口，近年來仍受大量且毫無節制的非法國際貿易影響。柿樹屬部分物種的族群分布相當受限，其中 *D. perrieri* 可能已從馬達加斯加的西部消失。由於馬達加斯加持續大規模的森林伐木，以及明顯高比例的黑檀木物種砍伐，再加上黑檀木生長週期長，部分物種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已有清楚的例子顯示，列入附錄將有助於強化馬達加斯加致力於減少物種受貿易威脅的工作。

辨識馬達加斯加黑檀木不同物種方法尚未完備，將整個柿樹屬列入附錄可協助附錄II的執行。不過，有效的執法仍待物種辨識指南的完成，以及貿易國執法能力的建立。馬達加斯加也亟需大量的協助，以確保法律的一致性、適當的監測與執法能力來執行此附錄管理。

同意

CoP16 Prop 59. 巴西：*Aniba rosaeodora* 花梨木

修訂註釋#12為「原木、鋸割木、貼面板、合板、粉末和萃取物」。

花梨木 *Aniba rosaeodora* 分布於巴西、哥倫比亞、厄瓜多、法屬蓋亞那、蓋亞那、秘魯、蘇利南及委內瑞拉。為了管理肇因於生產出口用油及相關產品的砍伐，已於2010年列入附錄 II。將原本的註釋#12「管制原木、鋸割木、貼面板、合板及精油（不包括適用於零售的包裝成品）」修訂為「管制原木、鋸割木、貼面板、合板、粉末和萃取物」。本修改提案將加工完成品納入CITES貿易管理規範，應不是提案國的原意。

同意，若新增底線文字「原木、鋸材、面板、膠合板、粉末和萃取物，不包括適用於零售的已包裝成品」

CoP16 Prop 60. 泰國及越南：*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 交趾黃檀

列入附錄 II，並包括註釋，如下：註釋#5原木、鋸割木和貼面板。

交趾黃檀 *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 分布於柬普寨、寮國、泰國及越南，雖然分布國皆禁止出口，但非法砍伐和大量的國際貿易仍持續進行。近年來需求量明顯增加，尤其是中國。IUCN認定交趾黃檀為「VU，易危」的族群，族群下降狀況擴及所有分布地。此物種的木材評價甚高，再加上棲息地受到破壞與弱化，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

同意

植 物

CoP16 Prop 61. 貝里斯：*Dalbergia retusa* 微凹黃檀，*Dalbergia granadillo* 中美洲黃檀

列入附錄 II。

分布於中美洲的微凹黃檀 *Dalbergia retusa* 面臨棲息地過度開發、弱化與零碎化。由於對其木材的大量需求，在某些分布範圍已經呈現商業滅絕的程度。IUCN認定微凹黃檀為「VU，易危」的族群。目前國際貿易的需求有部分來自人工種植或私營林場，但不清楚和野生來源相較，人工種植木材所佔的貿易規模大小。雖然此物種受到貿易的威脅很難確定，不過仍有足夠的正當性，將其列入附錄。

中美洲黃檀 *Dalbergia granadillo* 與微凹黃檀辨識不易，且具有相同的貿易名。如果微凹黃檀列入附錄II，將中美洲黃檀同時列入附錄II將極有助於CITES附錄的執行。

同意

CoP16 Prop 62. 貝里斯：*Dalbergia stevensonii* 伯利茲黃檀

列入附錄 II。

分布侷限於貝里斯南部的伯利茲黃檀 *Dalbergia stevensonii* 商業用植株快速減少。受到棲息地弱化、零碎化和盜伐的威脅。伯利茲黃檀木材的國際貿易需求量很大，用以製作樂器和家具。這類木材需求近年來普遍有顯著的上升，尤其是亞洲地區。雖然貝里斯禁止該物種的砍伐與出口，近幾年不但非法砍伐持續進行，伐木量也顯著增加。因此伯利茲黃檀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為有效執行附錄管理，貝里斯可能需要國際援助和支持，以提高執法能力。

同意

CoP16 Prop 63. 馬達加斯加：*Dalbergia spp.* 黃檀屬（馬達加斯加花梨木）

將馬達加斯加族群列入附錄 II，並附帶下列註釋：「管制為原木、鋸割木和貼面板。」

馬達加斯加花梨木黃檀屬 *Dalbergia spp.* 受到棲息地破壞、弱化與非法砍伐的威脅。馬達加斯加政府於2010年頒布命令，2-5年間全面禁止馬達加斯加的黃檀木砍伐、轉運與出口。不過不清楚此命令是否仍為有效。某些黃檀屬物種的木材在市場上有很高的評價，而且近年來國際貿易量明顯上升。1998年時IUCN將馬達加斯加43種黃檀屬物種的36種認定為「受威脅」的族群。部分具備花梨木的黃檀屬物種分布侷限於伐木密集區。由於出口量增加，生長期長，至少部分物種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已有清楚的例

子顯示，列入附錄將有助於強化馬達加斯加致力於減少貿易威脅的工作。

目前尚未有辨識黃檀屬馬達加斯加花梨木不同物種的方法，將整個黃檀屬列入附錄可以協助附錄的執行，也可處理現階段這些物種在分類地位尚不確定的問題。不過，為有效執行附錄管理，仍需發展物種辨識指南，與增進貿易國的執法能力。馬達加斯加也亟需大量協助以確保其國內具適當的法律體制，監測制度與執法能力來執行此附錄管理。

同意

CoP16 Prop 64. 馬達加斯加：*Senna meridionalis* 沙漠蘇木

列入附錄 II。

沙漠蘇木 *Senna meridionalis* 通常稱為 Taraby，分佈於馬達加斯加南部，在當地頗為常見。雖然世界各地都有銷售，但供應量低。市面上銷售的植株包括來自插枝繁殖的小型植株，以及未知來源的大型植株。2000 年代早期有野採植株的情況，但 2006 年起，馬達加斯加就沒有出口的記錄。根據分佈的範圍與分佈國的貿易記錄，沙漠蘇木未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

否決

CoP16 Prop 65. 馬達加斯加：*Adenia firingalavensis*

列入附錄 II。

Adenia firingalavensis 通常稱為 Lokoranga，為馬達加斯加特有的肉質灌木。這種植物分佈廣泛且常見。棲息地受到農地開發、森林火災與木炭生產的影響。國際貿易中可見已具成形莖幹的成熟活株、小植株和種子。種子繁殖容易卻緩慢，也可插枝繁殖。雖然有野採情況，但是整體的需求量很低，且自 2006 年後就沒有出口的記錄。因此該物種不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

否決

植物

29

CoP16 Prop 66. 馬達加斯加：*Adenia subsessifolia*

列入附錄 II。

Adenia subsessifolia 通常稱為 Katakata，為馬達加斯加特有的肉質植物。廣泛分佈在馬達加斯加南部。不過棲息地因為林地轉作農地、木炭生產與火災而受到影響。此物種的國際貿易為園藝用活株，包括野生植株在內，貿易量低，且 2006 年起就沒有出口記錄。據報要完好無缺的將野生植株從其生長的石灰岩裡拔出非常難，而人工繁殖是相對容易。因此該物種不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

否決

CoP16 Prop 67. 馬達加斯加：*Uncarina grandidieri* 黃花胡麻

列入附錄 II。

黃花胡麻 *Uncarina grandidieri* 廣泛分佈於馬達加斯加南部與西南部。可人工栽培且易於繁殖。近年在馬達加斯加以外有大量的種子和繁殖植株的貿易。分佈國並無出口記錄，出口的植物有部分或全為野採植株，但應是過去採集的。相較於觀察到的族群密度，貿易紀錄的規模算小。根據現有資料，該物種不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

否決

CoP16 Prop 68. 馬達加斯加：*Uncarina stellulifera*

列入附錄 II。

Uncarina stellulifera 相對上廣泛分佈於馬達加斯加西南部，可人工栽培，且易於繁殖。近年在馬達加斯加之外有大量的種子貿易。某些出口植株應是野採的、但應是過去採集的。根據觀察到的族群密度，貿易紀錄的規模算小。依據現有資料，該物種不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

否決

CoP16 Prop 69. 肯亞：*Osyris lanceolata* 東非檀香

列入附錄 II。

東非檀香 *Osyris lanceolata* 因為油與相關產品的生產需求在東非進行開採利用，造成肯亞與坦尚尼亞的族群減少。不過此物種分佈相當廣泛且至少在肯亞與坦尚尼亞以外的地區很常見，另外也沒有證據顯示在其他區域有大規模採集此物種的情況。根據現有資料，該物種不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

肯亞與坦尚尼亞可考慮將當地的族群列入附錄 III。同時建議肯亞與坦尚尼亞繼續建立許可證制度以維持 *O. lanceolata* 的永續採集。國家永續採集計畫也需考慮採集宿主植物對半寄生植物 *Rhus natalensis* 與 *Carissa spinarum* 的衝擊。

否決

CoP16 Prop 70. 中國、印尼及科威特：*Aquilaria spp.* 沉香屬，*Gyrinops spp.* 沉香屬

刪除附錄 II *Aquilaria spp.* 和 *Gyrinops spp.* 的註釋，並以下列新的註釋替代：包括受管制植物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下列項目除外：

- 種籽及花粉；
- 於人工環境（固態或液態培養基）中培養出來的，並以無菌容器裝載的籽苗或組織培養物；
- 果實；
- 葉子；
- 混合油，僅含少於 15% 的沉香油，並附有以下標籤：
「混合油，含有 xx% 沉香油，來自與（某國）CITES 管理機構合作，具備採集與生產的管理」
標籤樣本及相關出口商的名單需由該國通知秘書處，再由秘書處以通知書知會所有締約國；
- 已提煉過的沉香粉末，包括各種狀態的壓縮粉末；
- 適用於零售的已包裝成品，但不包括木珠、佛珠和雕刻品。

Aquilaria spp. 及 *Gyrinops spp.* 為沉香的來源植物，為了供應中東與東亞的國際需求，遭受過度採集的威脅。許多國家開始人工種植沉香並製成不同產品，供應市場需求，國際貿易已有手工栽培植株的貿易記錄（來源代碼 A）。人工培植議題在本屆大會也會討論（見議程文件 CoP16 Doc 67.2）。本修訂提案希望簡化對沉香貿易的管理與執法，

植物

31

且得到Glossary of Agarwood Products的支持，請見CoP16 Inf. 3。然而此提案部分內容意圖不明確，依據決議文11.21 (rev. CoP15) 對於藥用植物註釋使用的指導原則，管理應專注於從棲地國出口、最先出現在國際貿易中的產品，可能包括原料或完成品。管理應僅涵蓋貿易中主力的、以及具野生來源的商品，也就是木片、粉末和油。另外此提案需處理一系列執法官員可能面臨的挑戰，如辨別沉香油之純度（少於或多於15%不同比例的混合油，和100%的純沉香油），以及辨別沉香粉末是否已經過提煉。

同意，若

- 此提案能簡化且調整註釋，可符合而未抵觸本屆大會議程CoP16 Doc. 47，修改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13.7 (rev CoP14) 有關個人可豁免的沉香產品。
- 段落e) 應調整文字敘述以杜絕任何潛在的漏洞，例如：將較高濃度油虛偽標示為「低於15%的調配油」，相對於生產每公升純精油所需要的沉香木量。
- 段落f) 調整文字敘述使能更清楚確實的避免讓沉香粉末虛偽標示成「提煉過的沉香粉」，無論是從分布國出口或是在進口時。這同時應該搭配分布國能註明出口配額、出口量與出口商品型態。另外，此段可用「100%提煉過粉」以避免混雜提煉過與未提煉過粉的貨運偷渡豁免。
- 段落g) 關於加工完成品，除了指出無法豁免的產品，也應加入說明可豁免的產品。

CoP16 Prop 71. 馬達加斯加：Cyphostemma laza 垂枝葡萄翁

列入附錄 II。

垂枝葡萄翁Cyphostemma laza廣泛分布於馬達加斯加，且估計族群量應該大或很大。此物種可栽培，有一定量的野採和出口。如果不是全部，至少有部分的出口植株為野採個體。自2006年起，分布國就沒有出口的記錄。雖然因應出口的採集可能造成小地區族群的浩劫，不過因為分布相當廣泛，對於整個國家的族群影響甚少。根據現有的資訊，該物種不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

否決

+ 丹麥代表歐洲聯盟會員國行使歐盟利益。

* CoP16 Prop15至20全由瑞士在動物委員會的委託下，以公約存放國之名提案。

學名	頁數	學名	頁數	學名	頁數	學名	頁數	學名	頁數
Adenia firingalavensis	29	Cuora trifasciata	13, 15	Lamna nasus	20	Potamostrygon motoro	23	Uncarina grandidieri	30
Adenia subsessifolia	30	Cuora yunnanensis	13, 15	Lophura imperialis	7	Potamostrygon schroederi	23	Uncarina stellulifera	30
Aniba rosaeodora	27	Cuora zhoui	13, 15	Loxodonta africana	5	Pristis microdon	21	Ursus maritimus	2
Aquilaria spp.	31	Cyclemys spp.	13	Malaclemys terrapin	12	Protobothrops		Vicugna vicugna	1
Aspideretes leithii	17	Cyphostemma laza	32	Macrotis leucura	4	mangshanensis	11	Vijayachelys silvatica	13, 15
Batagur borneensis	13, 15	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	27	Manta spp.	21	Pteropus brunneus	2	Yucca queretaroensis	23
Batagur trivittata	13, 15	Dalbergia granadillo	28	Maremys annamensis	13, 15, 16	Rafetus swinhoi	17		
Caloprymnus campestris	3	Dalbergia retusa	28	Maremys japonica	13, 14	Rheobatrachus silus	18		
Campephilus imperialis	8	Dalbergia spp.	28	Maremys nigricans	13, 14	Rheobatrachus vitellinus	19		
Caracara lutosa	6	Dalbergia stevensonii	28	Melanochelys trijuga	13, 14	Rupicapra pyrenaica ornata	1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19	Diospyros spp.	26	Morenia petersi	13, 14	Sacalia bealei	13, 15		
Ceratotherium simum	4	Dogania subplana	17	Mytilus spp.	10	Sacalia quadriocellata	13, 15		
Chaeropus ecaudatus	4	Dudleya stolonifera	26	Nilssonia formosa	17	Sceloglaux albifacies	9		
Chelodina mccordi	11	Dudleya traskiae	26	Onychogalea lunata	3	Senna meridionalis	29		
Chitra chitra	17	Emydoidea blandingii	12	Opercularia decaryi	19	Sphyrna lewini	19		
Chitra vandijki	17	Epipedobates machalilla	18	Oritia borneensis	13, 15	Sphyrna mokarran	19		
Clemmys guttata	12	Gallus sonneratii	6	Oryzias lanceolata	31	Sphyrna zygaena	19		
Crocodylus acutus	9	Geochelone platynota	17	Palea steindachneri	17	Tetraogallus caspius	7		
Crocodylus porosus	10	Geoemyda japonica	13, 14, 16	Panax ginseng	24	Tetraogallus tibetanus	8		
Crocodylus siamensis	10	Geoemyda spengleri	13, 14	Panax quinquefolius	23	Thylacynus cynocephalus	3		
Cuora aurocapitata	13, 15	Gyrinops spp.	31	Papilio hospiton	24	Tillandsia kautskyi	25		
Cuora flavomarginata	13, 15	Hardella thurjii	13, 14	Paratrygon aiereba	22	Tillandsia sprengeliana	25		
Cuora galbinifrons	13, 15, 16	Heosemys annandalii	13, 15	Pelodiscus axenaria	17	Tillandsia suerei	26		
Cuora mccordi	13, 15	Heosemys depressa	13, 15	Pelodiscus maackii	17	Trichechus senegalensis	6		
Cuora mouhotii	13, 15	Hoodia spp.	24	Pelodiscus parviformis	17	Tympanuchus cupido			
Cuora pani	13, 15	Ithaginis cruentus	7	Platytermiidae	17	atwateri	8		

學名索引



TRAFFIC 網址：
www.traffic.org (英文)
www.wow.org.tw (中文)

TRAFFIC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及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UCN) 為策略聯盟夥伴



本出版物之印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贊助



IUCN及TRAFFIC對CITES CoP16附錄物種修訂提案之分析
<http://www.traffic.org/cop16>
TRAFFIC對CITES CoP16附錄物種修訂提案之建議 (中文)
<http://www.traffic.org/cites-cop-papers/CoP16-TRAFFIC-Recommendations-Chinese.pdf>

封面照片版權由左而右，依序為：
© Viper skin,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 Martin Hejdan,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 Martin Harvey / WWF-Canon

第16屆

CITES 締約國大會

結果摘要



TRAFFIC
the wildlife trade monitoring network

第 16 屆 CITES 締約國大會結果摘要



■ 前言

華盛頓公約（CITES）是重要的國際環境公約之一，主要是管理野生動植物的國際貿易，避免物種的生存因為國際貿易而受到威脅。締約國是CITES的主體，具有提案與表決權，每 2-3年舉辦的締約國大會（Conference of Parties, CoP）是公約的決策中心，其結果則是公約運作執行的依據。公約秘書處為一實體行政單位，隸屬於聯合國環境保護署（UNEP），位在瑞士日內瓦，依據締約國會議結果執行工作。

CITES的締約國必須立法以施行CITES公約的貿易管理，需指定管理機構（Management Authority）負責核發經過諮詢科學機構（Scientific Authority）的貿易許可證，方能進行合法貿易。臺灣並非CITES的締約國，但在國際貿易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除了作為負責任的地球村一員，也為了確保我國野生動植物貿易的合法與永續，政府乃立法並落實CITES公約的執行。CITES的執行需依賴各國的國內法，我國主要是以《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來管理許多CITES動物物種的貿易，而其他非《野保法》所管理的CITES物種，則以《貿易法》為依據

，進行進出口貿易管理。《貿易法》的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也依據《貿易法》核發符合CITES要求的CITES許可證或證明書，並在國際間獲得廣泛的承認，也因此我國可以合法的進行CITES物種及其產製品的國際貿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為我國的CITES科學機構，同時也是《野保法》的主管機關。

自然界生物資源在正常的利用下可以生生不息，提供人類世代代永遠的利用，但生物的繁衍不若工廠的生產可以加開生產線、日夜輪班，因應人口增長、經濟繁榮而來的爆量需求或囤積。即便人工繁殖、精緻農業環境的照顧下，產量的增加也有限；更何況野生物存在的目的除了供給人類的利用，永續存活於自然棲地中以穩定人類賴以生存的生態系更是其重要的功能。

CITES公約每2-3年召開締約國大會，根據提案商討CITES或非CITES物種國際貿易的狀況，以便能即時的蒐集資料、修改物種的國際貿易規範，避免因為過多的管理而造成各國在執行上的負荷（如：部分人工繁殖雜交蘭花的豁免管制），或過少過慢的管理而造成物種族群降低至滅絕或無法挽回的程度。

最近一次為期兩週的締約國大會於2013年3月3-15日於泰國的曼谷召開，締約國達成許多的共識。包括CITES與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國際熱帶林木組織（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ITTO）、區域性漁業組織（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RFMO）等之間因為有許多共同關注的物種與議題（如：非法、不永續的開採與貿易），未來將會更加強合作，以確保資源的永續。大會除了討論越來越受各國關切的漁產與林木貿易議題，當然也討論許多藥材、寵物物種，以及傳統上受重視的明星物種，如虎、象等議題。另外，由於科技與市場的變化，大會也討論網路貿易、人工繁殖、活體運輸規範，以及查緝物品處理的費用等。

■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華盛頓公約）簡介

華盛頓公約（以下簡稱CITES），全名是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因為該公約係於1973年3月3日在美國首府華盛頓簽署，所以俗稱華約，於1975年7月1日正式生效。CITES的成立始於蓬勃的野生物國際貿易對部分野生動植物族群已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威脅，國際保育社會為能確保物種野生族群的生存不會受到國際貿易的威脅，並且使人類能永續使用此項資源，遂由世界最具規模與影響力的國際保育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在1963年公開呼籲各國政府正視此一問題，著手野生物種貿易管制的工作。歷經10年的光景，終於催生出CITES。截至第16屆大會已有177個締約國，自上屆大會以來最新加入的2個國家為，位於阿拉伯半島東邊小島上的巴林（Bahrain），和位於印度洋上

的馬爾地夫（Maldives）。

CITES的精神在於永續利用而非完全禁止野生物的國際貿易，透過證件核發與核對貨物的管理流程以達成野生物資源的永續目的。其基本原則是將野生動植物依其受國際貿易影響的程度，列入CITES三項不同等級的附錄中。附錄I的物種為若再進行國際貿易會導致滅絕的動植物，明白規定禁止其國際性的商業貿易；附錄II的物種則為目前無滅絕危機，但若無適當的國際貿易管理，可能會威脅物種的生存，若仍面臨貿易壓力，族群量繼續降低，則將其升級入附錄I。附錄III是各國視其國內需要，要求其他國家協助其管制國際貿易的物種。列入不同附錄等級的CITES物種也就接受不同程度的貿易管理。

締約國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ITES締約國大會每2-3年舉辦一次，締約國有權提出修改物種名錄與註釋的提案（Proposal）。這些提案需在締約國大會開會前150天前提出，經過大會的討論，獲得到會並參加投票的締約國2/3多數同意則成立。除了締約國外，每次的大會還有為數眾多的政府間組織（如FAO、ITTO、WTO等）與非政府組織（NGO）參與，這些非CITES締約國的組織可以參加大會，如果時間允許也可以發表意見，但是沒有提案權，也沒有投票權。

CITES物種附錄（Appendix）是多數人關注CITES的重點，若沒有特別的說明，列入附錄的物種不論活體、已死個體、部分、衍生物或產製品都受到相對等級的貿易管理。但CITES不是一個理論，而是需要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確實執行的國際公約；因此會有許多的特例狀況，以及許多實際執行時須注意的細節。這樣的特例與細節則以決議文（Resolution）與裁定（Decision）來解釋。CITES的物種附錄在

每次締約國大會時都會有修改提案 (Proposal) 的討論，而有不同程度的修改。

雖然CITES附錄已經將需要貿易管理的物種列於其中，也有註明細節的規範，但對於物種貿易管理引發的後續問題在附錄中並無法規範。因此，締約國大會需要予以討論並做成裁定 (Decision) 或決議文 (Resolution)。除了物種附錄修改的提案外，每一個議程 (Agenda) 都至少有一份締約國、秘書處或委員會準備的該議題說明文件 Document (Doc. 大會議題文件)。這些文件少數是關於公約行政運作的議題，多數則為關於物種貿易與保育的議題，這些議題文件在締約國大會中會受到充分的討論，然後由締約國投票決定是否接受。獲得大會接受的文件 (Doc.)，將會以 Decision (裁定) 或 Resolution (決議文) 的形式呈現，成為各國執行CITES的依歸。通常階段性、短期內可以達成目標的議題文件通過後會成為 Decision (裁定)，而需長期執行或有關細節定義的議題通過後將成為 Resolution (決議文)。

第16屆 CITES締約國大會之結果

第16屆締約國大會於 2013年 3月 3-15日於泰國的曼谷召開，會後仍然有效的 Decision (裁定) 與 Resolution (決議文)，各約為 196與 89個，可在 CITES官方網站找到 (<http://www.cites.org/eng/dec/index.php>，<http://www.cites.org/eng/res/index.php>)。Decision多數為第16屆大會時新增加的，Resolution則多為過去幾屆制訂經本屆會議的修改。本文將就一些重要或與台灣相關的 Decision與 Resolution進行整理報告。

裁定與決議文文號說明

- Decision 16.23 第16.23號裁定，為第16屆大會時產生之第23個裁定。
- Resolution Conf. 11.7 第11.7號決議文，為第11屆大會時產生之第7個決議文，至今未有修訂。
- Resolution Conf. 14.6 (Rev. CoP16) 第14.6號決議文，為第14屆大會時產生之第6個決議文，在第16屆大會時最後一次修訂。

台灣的CITES物種貿易以活鳥與觀賞用蘭花居多，因為成功的人工繁殖技術而成為重要的出口國，但在許多來自野生族群的動植物物種方面則為進口國。在資源永續利用的觀點下，不論是為了維護資源的永續，避免非法貿易，或是維護我們身為消費國可以有資源供我們永續利用的考量下，對於資源國、棲地國的資源狀況與管理都需要瞭解與注意，並且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維護合法與資源可永續的貿易。

因擔憂非法貿易利用非締約國進行，而影響了CITES公約的效力。決議文 Resolution Conf. 9.5 (Rev. CoP16) 要求僅在非締約國能核發具有CITES許可證相對效力的證明文件時，締約國才能與之進行貿易。而且這樣的文件要求標準不僅應落實於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貿易，也應擴展到『轉口transit』的貿易。Resolution Conf. 9.7 (Rev. CoP15) 說明每一締約國應將公約落實於其所轄範圍內的每一吋土地，CITES公約並沒有將免稅店、自由港區、或非關稅區列為豁免CITES貿易管理的區域。

由於進口國與出口國不當或不足的管理、監測、文件核發等問題，而導致非法貿易的發生。非法貿易會影響CITES附錄物種的野生資源、減低野生物管理的效果、並且威脅合法與永續的貿易。Resolution

11.3 (Rev. CoP16) 呼籲各締約國，即刻起應強化其轄區內的野生物貿易管理與執法，特別是來自於產地國的貿易管理，嚴格的驗證貿易文件的真實與正確性。對於非法貿易應給予罰則，採取有用的解決方式，並且通知貿易對口國以共同消除此類非法貿易。

Resolution Conf. 16.7 說明 **Non-detriment finding (NDF)** (無危害) 的基本標準，基本上 **CITES** 附錄 II 物種的國際貿易是可以取自野生族群的個體，但必須符合「無危害」的標準。也就是捕捉出口的個體數量需侷限，以確保該物種在其所分佈範圍內能發揮其生態角色的功能。而且「無危害，**NDF**」的審查應根據科學性的評估結果，並需合併考量合法與非法的貿易量對物種族群所造成的影響。決議文也說明當物種族群愈是脆弱，評估所需要的資料就要越多。另外，如果是依據非野生個體的資料進行 **NDF** 評估，評估結果將較不具說服力。

Decision 16.63 - 16.66 有鑑於人工繁殖或圈養等的代號 (**C、D、F、R**) 遭到濫用，要求秘書處應深入瞭解此一現象，分析各國的 **CITES** 貿易報告，瞭解 **CITES** 執行的問題。

由於網路的發達，許多野生動植物貿易也透過網路進行，相較於實體通路，網路貿易規範的鬆散與執法困難可能造成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的問題。管理野生物的網路貿易，包括建立有效的國內法與網路貿易執法單位，並將監測到的非法貿易訊息通知相關的 **CITES** 機關，以確保網路上的野生物貿易皆合乎 **CITES** 貿易的規範。**Decision 15.57** 要求各國，提供網路行為管理準則、網路使用與野生物犯罪率相關性的科學研究報告、評估 **CITES** 附錄物種的網路貿易趨勢、以及附錄物種的貿易路

徑與運輸方式受到網路貿易的影響狀況。**Decision 16.62** 指示常設委員會應與世界海關組織討論如何將 **CITES** 物種納入海關的貨品管理碼 (**HS code**) 之中。

Resolution Conf. 11.17 (Rev. CoP16) 呼籲締約國應於隔年的 10 月底前遞交上一年度的 **CITES** 貿易記錄年報。若無正當理由，締約國連續三年未遞交年報，將提報常設委員會討論，可禁止其進行 **CITES** 物種貿易。

Decision 16.68 呼籲各國提供亞洲大型貓科動物¹，包括虎、豹等的盜獵與走私資料。**Resolution Conf. 12.5 (Rev. CoP16)** 呼籲所有締約國、非締約國，尤其是亞洲大貓科的棲地國與消費國，儘速完成全面性的立法，清楚界定各政府部門的權責，以有效管理亞洲大貓科的貿易。所有國家應確保有效的管理，以避免其國內的老虎等亞洲大貓的人工繁殖個體的任何部分或產製品進入非法貿易市場。棲地國與其他相關國家應蒐集亞洲大貓的非法貿易訊息，並通知相關國家以協同執法與調查。對於國內庫存、非公約前的亞洲大貓製品等應集中管理，甚至銷毀。**Resolution Conf. 12.5 (Rev. CoP16)** 呼籲老虎等附錄 I 的亞洲大貓物種消費國，應與傳統醫藥業界合作，以消除對於亞洲大貓科物種的醫藥使用；同時也應進行適當、足夠的宣導，以消除使用亞洲大貓科動物的皮毛等部分作為狩獵紀念品、裝飾品、服飾品等的非法貿易。

亞洲象從 **CITES** 第 1 屆締約國大會起就列於附錄 I 中，所有非洲象也在 1994 年的第 9 屆大會後列於附錄 I。之後因為在非洲南部若干國家的野生大象保育成效良好，波札納、那米比亞、辛巴威與南非的非洲象族群降至附錄 II，但這些象的國際貿易仍限於某些項目 (如：活象、生皮、毛等，

¹ 老虎 (*Panthera tigris*)、雪豹 (*Uncia uncia*)、雲豹 (*Neofelis nebulosa*)、豹 (*Panthera pardus*) 和亞洲獅 (*Panthera leo persica*)

在附錄的註釋 6 中有說明)。其中只有生皮與毛不限於非商業性貿易，而象牙的國際貿易僅限於源自該國、政府庫存的象牙，並排除查緝或來源不明的象牙。而可以接受這些象牙貿易的進口國其國內的象牙貿易管理需符合 **Resolution Conf. 10.10 (Rev.CoP16)** 的規範，確保這些進口的象牙只能在該進口國內消費，不會流出至其他的國家。**Resolution Conf. 10.10 (Rev.CoP16)** 也規範其他牽涉象貿易的國家應該遵守的規範，包括盜獵與非法貿易的管理，以及 90 天內需將查緝的非法案件 (ETIS) 報告給秘書處。**Resolution Conf. 10.10 (Rev. CoP16)** 也要求具有合法國內象牙市場的國家應進行原牙與製成品之國內管理，登錄所有業者，並進行所有象牙異動的紀錄與監測。提醒非國籍的旅客其所購買的象牙產品在進出口時可能會違反其旅行地或其母國的法律。**Resolution Conf. 10.10 (Rev. CoP16)** 也呼籲各國立法以管理網路上象牙貿易的狀況。



Decision 16.78 指示秘書處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應召集 ETIS 分析報告所指明的 8 個主要關注國等，組成 CITES 象牙執法任務小組，審視現有的執法策略與執行狀況，鼓勵整個貿易鏈的聯合執法，並採行包括傳遞系統控制、反洗錢、追查資產等方式打擊野生物犯罪。**Decision 16.83** 締約

國將超過 500 公斤的象牙查緝案於 90 天內將採集的檢體送至實驗室進行鑑定。

另外，包括中國、泰國與馬來西亞、香港、菲律賓、越南，以及肯亞、坦尚尼亞、烏干達因為是貿易鏈上的終端市場、轉口站或來源國，需提交清楚的象牙貿易管理行動方案給秘書處。

在 CITES 附錄物種註釋 6 關於非洲象的說明，最後清楚的陳述「非註釋中敘述的其他物品仍被視為附錄 I 的物種標本，需依循附錄 I 物種的貿易管理規則」。因此，對於台灣查緝的大量象牙無論其源自於哪一個國家仍應被視為 CITES 附錄 I 標本，依據 **Resolution Conf. 9.10 (Rev. CoP16)** 進行查緝品的後續處理，也就是除了科學、教育、執法或鑑定需求，不應做任何轉移，當然也不能進入國內象牙市場。

由於近 20 年來在南非遭盜獵的犀牛達到史無前例的高峰，另外也有利用合法狩獵掩護將犀角走私至越南。在犀角走私上莫三比克與中國也逐漸成為要角。**Decision 16.85** 要求所有犀牛的棲地與消費國都需制訂策略，儘快降低國內需求，以降低犀角的非法貿易與消費。**Decision 16.84 & Decision 16.93** 要求締約國將查緝犀牛與藏羚羊案件通知秘書處，和貿易鏈上的相關出口國、轉運國或進口國，以進行後續的偵察。

Decision 16.96 - 16.99 要求大鼻羚的消費國應共同合作以協助控制大鼻羚的貿易，致力於消除或減低其國內的大鼻羚產製品消費需求，並報告其執行大鼻羚國際保育計畫中程目標的方針與行動，以及協助援助大鼻羚的分佈國進行在地保育工作。

Decision 16.102 - 16.108 要求秘書處瞭解

2 W 野生、R 圈養、F 第一子代、C 人工繁殖等。CITES 對於『人工繁殖』的定義有很嚴謹的規定，依據 **Resolution Conf. 10.16 (Rev.)**，必須是 CITES 定義的 F2 (第二子代)，而且繁殖母族群的取得必須是合乎規定。如果是附錄 I 動物物種人工繁殖第二子代的貿易必須是符合公約規定標記 (marking) 的個體才能貿易。

CITES附錄II亞洲蛇類的生產狀況，評估人工繁殖操作的可能性，包括生物學上與經濟上的合理性。瞭解CITES貿易許可證上「來源碼 (source code)」² 的使用狀況，研發鑑別野生與人工繁殖個體的方法。也要求締約國應消除非法與未報告 (unreported) 的貿易，包括：活體、部分或產製品。

陸龜與淡水龜的貿易興盛，每年至少有數百萬計活的或死的龜進入國際貿易市場，消費市場對於這些龜類的貿易需求分成兩類，一類為不論物種的大量肉用或藥用市場，另一類為針對某些物種的寵物市場。無論是哪一類貿易，對於陸龜與淡水龜鯊野生族群造成極大的傷害，因為其晚熟、生育率低與幼龜高死亡率的先天限制，再加上棲地減少的原因。由於幾乎所有的亞洲龜鯊類都是貿易的對象，而且受到很大的獵捕壓力。Decision 16.109 - 16.124 要求締約國能蒐集CITES活體龜鯊類的查緝資料，以及查緝個體的處理方式，並提報給秘書處。大會也呼籲締約國也能同時提報非CITES龜鯊類物種的查緝資料，以利完整的管理與執法規劃。另外，有鑑於大規模非法或未報的CITES龜鯊類產製品貿易，大會要求締約國應正視此問題，採取必要的執法以遏阻這些非法與未報 (unreported) 的貿易。

Decision 16.128 - 16.129 要求秘書處蒐集各國對於鯊魚上岸卸貨 (landing) 與



©Markus Burgener/TRAFFIC

貿易的管理規範，並且公布於CITES網站上。也同時蒐集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對於鯊魚保育與管理的措施，所涵蓋的物種、區域、漁業、會員等資訊。同時呼籲締約國遵循遷移性物種公約 (CMS) 對於鯊魚物種的管理規定，例如：避免捕捉CMS附錄I的鯊魚物種³。

Resolution Conf. 12.6 (Rev. CoP16) 表示 CITES締約國大會注意到 FAO IPOA-Sharks的國家級計畫 (NPOA-Shark) 明顯的缺乏執行力，要求CITES秘書處能通知FAO，CITES締約國對於此一狀況的關注與擔憂。同時希望鯊魚漁業國能改善其對於鯊魚漁業與貿易的研究及資料收集 (最好是到『物種 (species)』的層級) 品質，作為執行其 NPOA-Shark的第一步。據 FAO 2002-2011年的資料顯示，台灣是全球第4大鯊魚撈捕國 (排名印尼、印度、西班牙之後)。FAO資料顯示台灣已提供 IPOA-Sharks的國家級計畫 (NPOA-Shark)，下一步應儘快進行鯊魚族群評估報告，且注意台灣的NPOA-Shark是否完善，以及落實的程度。CITES與 FAO也將合作檢視鯊魚翅與肉的國際貿易與 IUU (illegal、unregulated、unreported，非法、未受管理、未報告) 漁撈之間的關係，希望能瞭解主要受到 IUU漁撈影響的鯊魚物種，並且瞭解鯊魚翅國際貿易對IUU漁撈的影響。

CITES公約要求對於撈捕公海中之CITES物種而進行貿易，需有CITES管理機構事先核發的許可文件。然而公海並非在任何國家的管轄範圍內，因此需確定到底哪一國該負責核發CITES許可文件。在經過多年的討論，這次大會終於有了清楚的定義，Resolution Conf. 14.6 (Rev. CoP16)清楚的說明從公海引入的CITES附錄物種，應由船旗國負責核發合格的CITES出口許可證。當船旗

3 姥鯊 (*Cetorhinus maximus*)、大白鯊 (*Carcharodon carcharias*)、雙吻前口蝠鱝 (*Manta birostris*)

國（漁船所註冊的國家）與港口國（漁獲卸貨的港口）為同一國時，無可異議該國將需遵循CITES的IFS（從公海引入）要求，負責核發CITES貿易的必要文件。但是當船旗國與港口國不同國時，船旗國將被視為出口國，需負責核發CITES出口許可證，港口國將被視為進口國。

唯一的例外是，租賃他國漁船在公海進行漁撈作業，此時將視雙方租賃契約的狀況而定。Resolution Conf. 14.6 (Rev. CoP16) 要求承租國與船旗國需將符合相關RFMO/A的書面租賃契約，於生效前通知CITES秘書處。若漁船承租國將漁獲卸至本國港口，船旗國將視為出口國。若漁船承租國將漁獲卸至第三國港口，船旗國仍被視為出口國，但船旗國需在諮詢並獲得承租國同意後，方能核發CITES出口許可證。或是經由租賃契約的載明，由承租國承擔船旗國的任務，也就是由承租國核發CITES出口許可證。

Resolution Conf. 14.6 (Rev. CoP16) 同時說明，對於從公海中引入的CITES物種，相關國家在核發引入證明、進/出口許可證之前需確認該物種之撈捕或捕捉的過程符合海洋物種的保育與管理之國際法規，且非來自IUU⁴的撈捕作業。做為全球最大的魚翅消費國，中國也在會中呼籲

魚產品的出口國在核發CITES出口許可證之前應確認該產品是合法撈捕的，且符合NDF無危害的規範。



除了 Resolution (決議文) 與 Decision (裁定) 外，CITES締約國大會同時對需要接受公約貿易管理的物種進行提案討論，達成附錄的修改。因為海洋商業性水產品的過度撈捕與大量貿易，許多的海洋物種已經受到不同程度的國際貿易威脅。第16屆CITES締約國大會也有許多附錄修改的提案是關於海洋漁業物種，如：污斑白眼鯊 (*Carcharhinus longimanus*)、紅肉丫髻鯊 (*Sphyrna lewini*)、八鰭丫髻鯊 (*Sphyrna mokarran*)、丫髻鯊 (*Sphyrna zygaen*)、大西洋鯖鯊 (*Lamna nasus*)、前口蝠鱝屬 (*Manta spp.*) 等。為了讓各國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技術與行政管理所需要的業務調整，這些物種的生效期延遲18個月，至2014年9月14日。為了讓各國能有效的執行這些商業漁業物種的CITES貿易管理，歐盟將經費支援CITES秘書處進行執法訓練研習會。為了經費的有效運用，歐盟執委會要求TRAFFIC進行一項執法能力需求評估，以瞭解各國的需求。以下為各國認為在執行管理新列入CITES附錄之鯊魚物種貿易所需要的工具與訊息：i) 如何進行NDF（無危害）評估，ii) 建立CoC (Chain of Custody, 產銷監管鏈) 以協助執法與確認合法性，iii) 一般性CITES貿易管理的知識，包括文件的核發與核對，iv) 物種及其產製品的辨識。



4 IUU : Illegal, Unreported or Unregulated是指非法、未報告或未受規範之漁業活動。

除了數個鯊魚物種外，CITES 第 16 屆大會同時也將多個亞洲淡水龜物種列入附錄 II，將多個原已列入附錄 II 之淡水龜物種之野生族群的商業貿易配合訂為「零」。緬甸陸龜 (*Geochelone platynota*)、平胸龜科 (*Platysternidae spp.*)、紋背小頭鰐 (*Chitra chitra*)、緬甸小頭鰐 (*Chitra vandijki*)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Mark Auliya/TRAFFIC

另外，有數個黃檀屬的植物因為大量的木材貿易而列入 CITES 附錄 II 管理。包括：交趾黃檀 (*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微凹黃檀 (*Dalbergia retusa*)、中美洲黃檀 (*Dalbergia granadillo*)、伯利茲黃檀 (*Dalbergia stevensonii*)，以及原產於馬達加斯加的所有黃檀屬物種 (*Dalbergia spp.*)。



黃檀屬植物 ©Dinesh Valke/Creative Commons

第 16 屆大會也對原列於附錄 II 沉香屬植物 (*Aqualiria spp.* 和 *Gyrinops spp.*) 之註釋做了部分修訂，將提煉過的沉香粉末，以及已包裝適用於零售的成品排除在外，不需 CITES 出口許可證。但這項豁免不包括念珠、佛珠及雕刻品。

更完整的 CITES 第 16 屆大會會後分析可見於 TRAFFIC Bulletin 25(2)。

<http://www.traffic.org/home/2013/11/8/falling-demand-for-ivory-in-cambodia-and-singapore.html>

CITES 第 16 屆大會修改通過的完整物種附錄可在 CITES 網站下載。

<http://www.cites.org/eng/app/appendices.php>

臺灣的 CITES 管理機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於 2013 年 11 月 05 日預告新附錄的實施 (經貿字第 10240027610 號)

<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pid=451698>，並附上有中文名的附錄



本次締約國大會說明會的舉辦與相關資料的製作出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

TRAFFIC
the wildlife trade monitoring network

is a strategic alliance of



TRAFFIC（國際野生動物貿易研究組織）是 WWF（世界自然基金會）與 IUCN（國際保育聯盟）的附屬組織，專責研究國際野生動物貿易，致力於確保野生動植物貿易不會對自然環境構成威脅，並與 CITES 秘書處密切合作。TRAFFIC 在全球各地共有超過 20 個分支辦公室，TRAFFIC East Asia - Taipei 隸屬東亞區域辦公室。

台北野生動物貿易研究委員會（TRAFFIC East Asia - Taipei）

電話：886-2-2362-9787 傳真：886-2-2362-9799

電郵：traffictaipei@traffic.org

網址：<http://www.traffic.org>（英文） <http://www.wow.org.tw>（中文）

第16屆 CITES 締約國大會結果摘要



封面照片版權由左至右，依序為©Elizabeth John/TRAFFIC，©Cat Holloway/WWF-Canon，©Mark Auliya/TRAFFIC
封底照片版權由左至右，依序為©Markus Burgener/TRAFFIC，©TRAFFIC，©Dinesh Valke/Creative Commons

TRAFFIC
the wildlife trade monitoring network

is a strategic alliance of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台北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 共同印製

本年度目標：CITES 附錄 II 鸚鵡進出口貿易管理規範評估及規劃（進口及再出口部分）

關於 CITES 附錄 II 鸚鵡人工繁殖個體之出口部分，本會已於其他計畫中完成「臺灣附錄 II 活體進出口管理與貿易分析」、「鸚鵡人工繁殖場管理草案」、「鸚鵡人工繁殖場查場標準流程規劃」。僅待主管機關完成管理所需之行政規劃與草案公告，臺灣即可進行 CITES 附錄 II 鸚鵡人工繁殖個體之出口之管理。

除了臺灣自行人工繁殖之幼鳥外，臺灣也會『再出口』一些從他國進口之 CITES 附錄 II 鸚鵡，這些鸚鵡可能源自於他國之人工繁殖場，也可能是來自野外捕捉。為了全面進行 CITES 附錄 II 鸚鵡進、出口貿易的管理，除了管理臺灣的繁殖場，確保名符其實的人工繁殖，而沒有洗鳥或不明來源的狀況，對於進口與再出口的管理也不容疏忽，以免臺灣的鸚鵡貿易管理功虧一簣。

目前 CITES 規範，附錄 II 物種的貿易需要有出口國核發之有效出口許可證方能合法進行。因此，任何要進口至臺灣的 CITES 附錄 II 鸚鵡，無論成鳥或幼鳥，無論來自人工繁殖場或野外捕捉，均需有出口國核發之有效許可證方能運送至臺灣，由海關進行文件與貨物的驗證，確定合格無誤後才能獲准通關。由於 CITES 貿易文件為允許出口或進口之文件，僅適用於進、出口國通關時使用，無法成為，也不應成為國內貿易的證明文件。

由於進口至臺灣之鸚鵡可能進入臺灣之繁殖場作為繁殖母族群，也可能經由寵物店銷售給一般大眾，或是因為有適當之買主而轉售至他國。而進口這些鸚鵡的可能是繁殖場本身，或僅是進出口貿易商。

建議規範

1. 貿易商需於獲准 CITES 附錄 II 鸚鵡（甚至應擴及所有 CITES 物種與貨品）的進口通關後向關稅署取得，註明 CITES 出口許可證證號之**進口證明正本**。
2. 該進口 CITES 物種貨品之國內買賣均需取得賣方所開立之**買賣證明**，如發票或收據。買賣證明應記載賣方資料¹、銷售日期、物種、貨品、數量、銷售對象，若為第一手買賣應記載進口證明編碼。
3. 賣方應上線將此**異動資料應及時登載**於主管機關網站中，以便未來查核用。
4. 待欲出口時，出口商（若非原進口商）應具備**國內買賣證明**，方能向農委會申請出口許可，向貿易局申請 CITES 再出口證明書。
5. 農委會與貿易局將根據出口商提出證明與**線上異動資料庫進行比對**，然後進行出口許可，以及 CITES 再出口證明書核發的決定。

¹ 如：姓名或公司名稱、電話、地址、營業登記編號等。

若依上述建議進行 CITES 附錄 II 鸚鵡『再出口』的管理，主管機關僅需：

- a. 建立異動資料登錄的電子平台，並與相關主管機關連線。
- b.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6 條進行公告，規範買、賣雙方需開立與取得國內買賣證明。賣方同時需上網進行異動登記。

若依上述建議進行管理，腳環或個體標示並非絕對必要。但若為顧及管理上的一致行，希望臺灣貿易的所有 CITES 附錄 II 鸚鵡，無論是否由臺灣的繁殖場出品都有腳環管理，則可考慮由進口商承擔上腳環的責任。畢竟進口商將會是獲利的一方。至於上腳環的場所，可考慮：

進口鸚鵡上腳環之場所	優點	缺點
進口前，在出口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於雛鳥時期戴上封閉式腳環 ● 且可以是否戴上封閉式腳環判斷該鳥為野補或人工繁殖的可能性 	可能無法符合臺灣的規格要求，或不符成本
進口時，在通關口岸	可在臺灣轄區內的一個定點進行該批進口鸚鵡的上腳環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海關與防檢局的人員與設備的協助 ● 經長途運送，鳥隻可能已處於緊迫與虛弱狀態，容易造成生病或死亡
進口後，在進口業者場區內	由業者自行選擇適當的時機上腳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不易，增加洗鳥與混貨的風險 ● 部分貿易商可能沒有留置的場所，而是在通關後直接運送的產銷鏈中下一位貨主手上

2013 華盛頓公約貿易管制研討會 議程

- 日期：第一梯次 20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2 日（星期五）
第二梯次 20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8 日（星期四）
- 地點：臺北市立動物園 教育中心演講廳、小教室（台北市新光路二段 30 號）
-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台北市立動物園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台北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TRAFFIC Taipei）

研討會議程

第一天

20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第一梯次）
20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第二梯次）

8:30 – 9:00	報到
9:00 – 9:30	致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研習會說明 台北市立動物園 & 台北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
9:30 – 10:30	執行 CITES 的國內法規介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鄭筑云
10:30 – 10:45	茶敘
10:45 – 11:45	台灣的 CITES 貿易與管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劉素沫
11:45 – 13:15	午餐
13:15 – 14:15	CITES 附錄、註釋及物種簡介 台北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吳郁琪
14:15 – 14:30	茶敘

14:30 – 16:30 許可證解讀與案例研究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林正順

16:30 – 17:00 討論

第二天

20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第一梯次）

20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第二梯次）

09:00 – 10:30 物種與產製品鑑識—哺乳類、鳥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郭亭君

10:30 – 10:45 茶敘

10:45 – 12:15 物種與產製品鑑識—象牙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黃肅惠

12:15 – 13:45 午餐

13:45 – 15:15 CITES物種與產製品貿易
台北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吳郁琪

15:15 – 15:30 茶敘

15:30 – 17:00 物種與產製品鑑識—龜類
台北市立動物園，陳賜隆

第三天

20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第一梯次）

20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第二梯次）

09:00 – 10:30 查緝的衛生與安全
台北市立動物園，郭俊成

10:30 – 10:45 茶敘

10:45 – 11:45 物種與產製品鑑識—鱷魚
國立中興大學，吳聲海

11:45 – 13:15	午餐
13:15 – 14:30	物種與產製品鑑識實習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陳彥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王冠邦
14:30 – 14:50	茶敘
14:50 – 16:00	物種與產製品鑑識實習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陳彥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王冠邦
16:00 – 16:30	討論及結論

與會者單位與人數

1. 第一梯次擬邀請各縣市政府保育工作人員、林區管理處、森林警察隊、國際貿易局、林務局等共 80 個名額。
2. 第二梯次擬邀請各關稅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海巡署、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共 80 個名額。

TRAFFIC Taipei 簡介及過去 CITES 研習會舉辦成果介紹

TRAFFIC（野生物貿易研究組織）為一國際非政府組織，自 1976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野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全球共有 23 個辦公室。為唯一與 CITES 秘書處簽訂建立執法能力合作備忘錄之國際保育組織，對野生物貿易執法訓練擁有專業與領先的研究與經驗。

TRAFFIC 自成立以來不斷針對 CITES 及多種野生物種進行貿易量、貿易規模、貿易路線、貿易利益相關者的研究，並提供法規之建立與修改的建議，受到各國政府、CITES 秘書處等重視，作為其政策、法規與執法重點分配的依據。

TRAFFIC 於 1991 年在台灣成立分支機構後，從 1996 年起舉辦多場國際性 CITES 貿易討論會、研習會、執法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國內縣市政府、邊界管制機關、野生物貿易主管機關需求而設計。已舉辦邊境與縣市管理、執法人員之 CITES 貿易執法訓練研習會共 14 場。

2013 華盛頓公約貿易管制研習會問卷

台北野生動物貿易研究委員會(TRAFFIC Taipei)為協助各機關建立並加強執行 CITES 的能力，設計了下列問卷，希望各位能撥冗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請惠賜您的大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目前業務內容 _____

請直接勾選，可複選

1. 您之前是否知道 CITES (華盛頓公約) ?
 是 否 聽過，但不清楚是什麼

2. 您在工作上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接觸過 CITES 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如：
 簽發野生動物輸出申請書的同意文件
 驗明野生動物輸出證明文件並決定是否放行
 驗明貨物
 查緝野生動植物的國際或國內貿易
 保育類物種的鑑識
 其他 _____

3. CITES 是…
 保育所有野生動植物的國際公約
 管理野生動植物貿易的國際公約
 歐美的聯合野生動植物保育法

4. 全世界目前約有 190 多國，而 CITES 目前共有幾個締約國？
 98 國 150 多國 170 多國

5. CITES 管理哪些項目的國際貿易？
 活體動植物
 動植物體的某一部分與產製品
 以上皆是

6. CITES 所指的國際貿易為…
 出口
 進口
 再出口
 以上皆是

請翻面繼續回答！

7. CITES 將物種分成幾個等級，實施不同程度的國際貿易管理？
- 二個等級（附錄 I，附錄 II）
 - 三個等級（附錄 I，附錄 II，附錄 III）
8. CITES 如何管理野生物的國際貿易…
- 禁止所有其附錄物種的國際貿易
 - 運用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的核發來管理其附錄物種
9. CITES 附錄共列了五千多種的動物與二萬多種的植物，其中多數為…
- 禁止商業性國際貿易的附錄 I 物種
 - 利用許可證管理的附錄 II 物種
10. CITES 在每個國家除了有管理機構與科學機構外，CITES 的執行需靠…
- 海關
 - 各縣市政府的管理人員與警察
 - 海關、警察、各關口的執法人員與縣市政府的管理人員
11. 台灣是根據……來管理野生動物或 / 與植物的進出口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貿易法》第十一條而發的輸出入野生動植物申請核發華盛頓公約許可證規定的公告
 - 以上皆是
12. 您是否希望能更進一步了解CITES？哪些議題？ _____
13. 除了CITES，您目前的職務，最需要了解的相關法令為？ _____
14. 您目前的職務，最常與那些相關業務單位有聯繫？ _____
15. 您所服務的單位曾舉辦過相關的訓練研習會嗎？ _____
多久舉辦一次？ _____

意見回饋

TRAFFIC Taipei 為了日後研習會課程的設計與籌辦能更符合學員的需要，煩請您利用時間回答下列幾個簡單的問題。本次研討會的舉辦，若有缺失及不便之處，亦請您多加包涵！最後再次感謝您的參與。

一、本次研習會的課程內容安排您的滿意度是？

1. 「執行 CITES 的國內法規介紹」課程

非常有幫助，因為_____

有一些幫助，因為_____

不太有幫助，因為_____

關於這堂課有任何其他建議嗎？

2. 「台灣的 CITES 貿易與管理」課程

非常有幫助，因為_____

有一些幫助，因為_____

不太有幫助，因為_____

關於這堂課有任何其他建議嗎？

3. 「CITES 附錄、註釋及物種簡介」課程

非常有幫助，因為_____

有一些幫助，因為_____

不太有幫助，因為_____

關於這堂課有任何其他建議嗎？

4. 「許可證解讀與案例研究」課程

非常有幫助，因為_____

有一些幫助，因為_____

不太有幫助，因為_____

關於這堂課有任何其他建議嗎？

5. 「物種與產製品鑑識—哺乳類、鳥類」課程

非常有幫助，因為_____

有一些幫助，因為_____

不太有幫助，因為_____

關於這堂課有任何其他建議嗎？

6. 「物種與產製品鑑識—象牙」課程

非常有幫助，因為_____

有一些幫助，因為_____

不太有幫助，因為_____

關於這堂課有任何其他建議嗎？

7. 「CITES 物種與產製品貿易」課程

非常有幫助，因為_____

有一些幫助，因為_____

不太有幫助，因為_____

關於這堂課有任何其他建議嗎？

8. 「物種與產製品鑑識—龜類」課程

非常有幫助，因為_____

有一些幫助，因為_____

不太有幫助，因為_____

關於這堂課有任何其他建議嗎？

9. 「查緝的衛生與安全」課程

非常有幫助，因為_____

有一些幫助，因為_____

不太有幫助，因為_____

關於這堂課有任何其他建議嗎？

10. 「物種與產製品鑑識—鱷魚」課程

非常有幫助，因為_____

有一些幫助，因為_____

不太有幫助，因為_____

關於這堂課有任何其他建議嗎？

11. 「物種與產製品鑑識實習」課程

非常有幫助，因為_____

有一些幫助，因為_____

不太有幫助，因為_____

關於這堂課有任何其他建議嗎？

12. 除了定期或不定期的 CITES 相關資訊的訓練研習，對於野生物貿易的管理上，貴機關還需要哪些資料或協助？

二、對於本次研討會的舉辦，您是否有其他意見或認為主辦單位應改進的地方？

1. 場地的選擇與安排

滿意

不滿意，因為

2. 課程天數的安排

剛好

太長或太短；那麼幾天的安排比較好？

3. 有什麼想了解但卻沒有安排的課程嗎？

4. 其他，有什麼需要主辦單位注意或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嗎？











